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112 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

成果手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目錄

一、服務機制及網絡聯繫情形	3
(一)職災勞工服務機制及窗口	3
1. 建立與各單位職災通報網絡系統	3
2. 協調當地勞工志工、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及志願服務團隊支援	12
(二)督導運作	17
1. 指派主管或承辦人擔任行政督導，進行分派案與服務督導，並確實審閱服務紀錄	21
2. 聘有外部督導，每月針對職災個案定期召開督導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皆有填具督導紀錄及改善狀況	23
(三)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傳	26
1. 編製服務資源書面資料	27
2. 製作各類宣導資料或成功案例	28
3. 整合各服務單位資源辦理宣導	36
4. 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相關說明活動	40
(四)資源整合、個案研討與聯繫會報	42
1. 整合勞政、社政、教育、醫療、法律、職業傷病、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警消等資源及服務轉介(轉出)情形	42
2. 年度辦理涵蓋勞政、社政、醫療、法律、職業傷病、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警消等公、私部門領域之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含原職場復工及再就業)相關聯繫會報或相關會議	46
二、改善事項與業務配合情形	50
(一)上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50
(二)配合中央業務辦理情形	53
1. 依限配合職安署提報各項統計數據或重災事件服務成果	53
2. 縣市政府配合職安署要求，安排進行業務訪視、個案訪視、業務分享或其他行政支援等	60
(三)縣市配合資源、工作創新與地方特色	63

一、服務機制及網絡聯繫情形

(一) 職災勞工服務機制及窗口

1. 建立與各單位(如警消、醫院、勞檢或勞保等通報管道)職災通報網絡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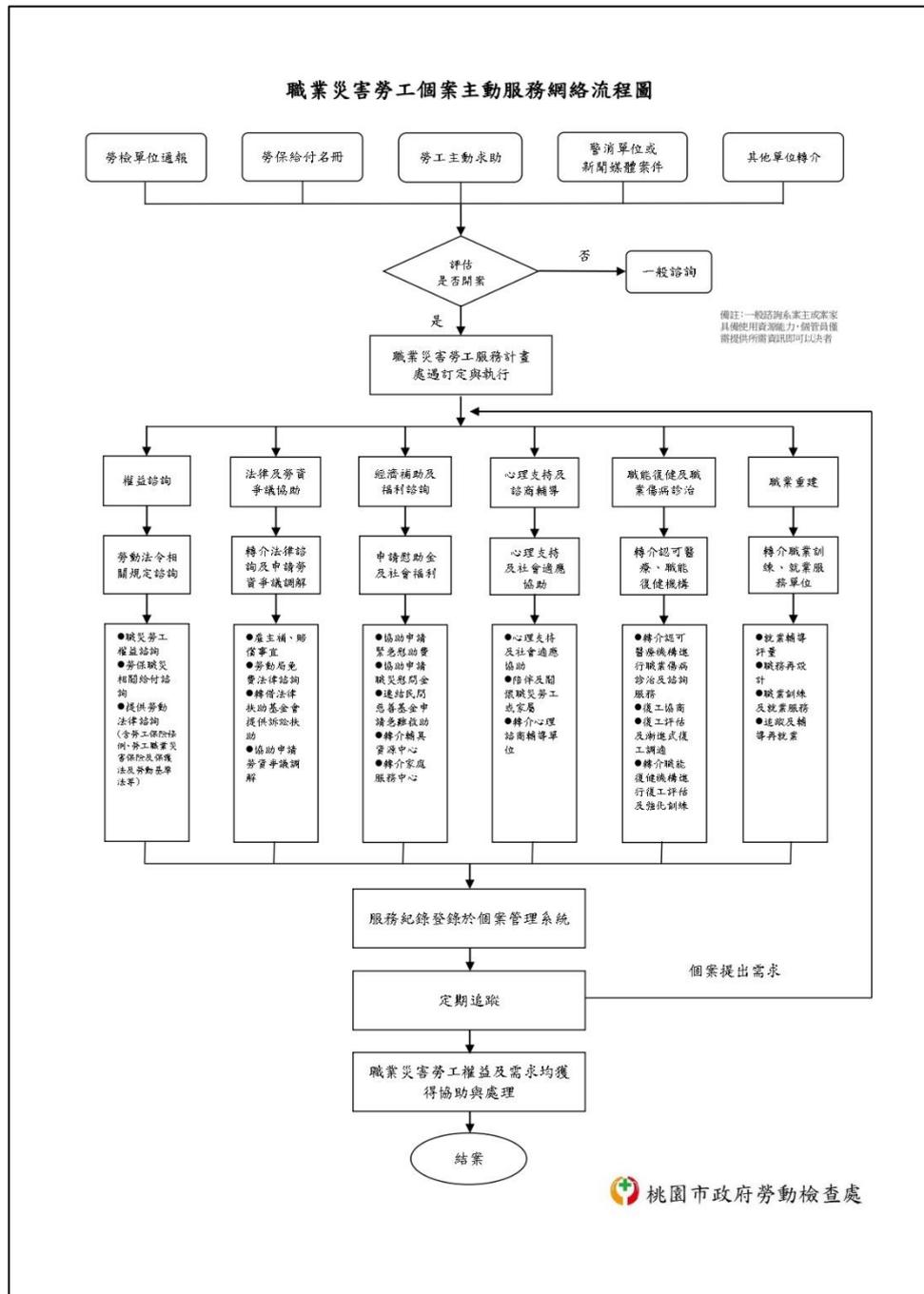


圖 1.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網絡流程圖

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顯示，110 年警消通報 52 件，事業單位通報 576 件，110 年總計收到 628 件職災通報案件；111 年警消通報 45 件，事業單位通報 619 件，111 年總計收到 664 件職災通報案件。

表 1. 本市勞動檢查處受理職災通報來源統計表(110 及 111 年)

通報來源	警消	事業單位	合計
110 年	52	576	628
111 年	45	619	664
合計	97	1195	1292

其中，110 及 111 年連續兩年合計職災通報來源單位案件統計，事業單位佔 92%(1195 件)，警消通報佔 8%(9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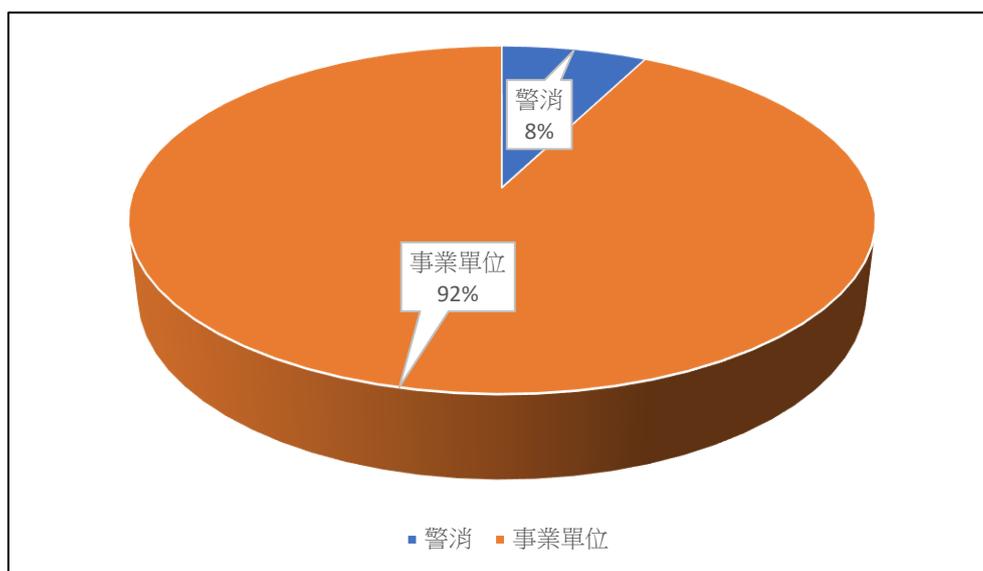


圖 2. 本市職災通報來源統計圖(110 及 111 年)

統計本市 110 年及 111 年職災通報案件災害類型，此兩年合計確認屬於職災案件者，以被夾、被捲佔據首位，其次為墜落、滾落佔第二位，跌倒位居第三位。另其他(認定中-疑似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大多為突然昏倒、休克、身體不適等，後續與檢查員確認皆非屬職災案件。

表 2. 本市勞動檢查處受理職災通報案件之災害類型統計表(110 及 111 年)

項次	災害類型	110 年	111 年	合計
1	被夾、被捲	100	105	205
2	墜落、滾落	86	98	184
3	跌倒	73	103	176
4	公路交通事故	63	77	140
5	被刺、割、擦傷	31	46	77
6	被撞	30	30	60
7	物體倒塌、崩塌	26	25	51
8	物體飛落	26	19	45
9	與高溫、低溫之接觸	15	9	24
10	爆炸	10	7	17
11	與有害物等之接觸	7	8	15
12	感電	7	7	14
13	不當動作	6	7	13
14	衝撞	7	6	13
15	火災	0	8	8
16	不能歸類	4	3	7
17	物體破裂	0	1	1
18	其他(認定中-疑似職業促發腦心血管疾病)	123	62	185
19	其他(COVID-19 等傳染病相關)	4	21	25
20	其他交通事故	10	22	32
		628	664	1292

另統計本市轄內 110 至 111 年之職災通報案件災害類型，總計 20 項災害類型中(1292 件)，確認屬於職業災害者，以被夾、被捲最高佔 15.9%(205 件)，其次為墜落、滾落佔 14.2%(184 件)，跌倒佔 13.6%(176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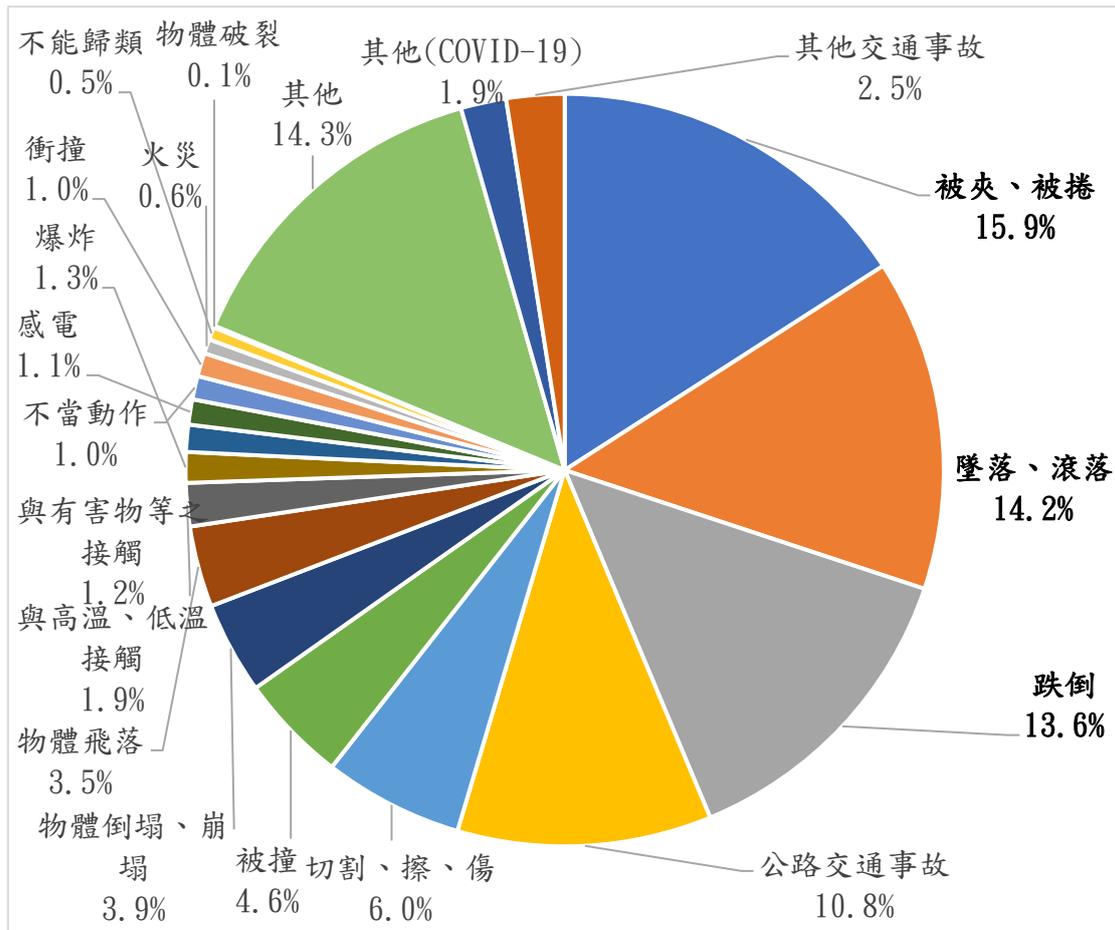


圖 3. 本市職災通報案件災害類型統計圖(110 及 111 年)

本市 110 年至 111 年之職災通報案件人數性別統計，
 總計 1292 通報案件中，以男性佔 83%(1075 件)，女性佔
 17%(217 件)。

表 3. 本市勞動檢查處受理職災通報案件人數性別統計(110 及 111 年)

項次	性別	110 年	111 年	合計
1	男	522	553	1075
2	女	106	111	217
		628	664	1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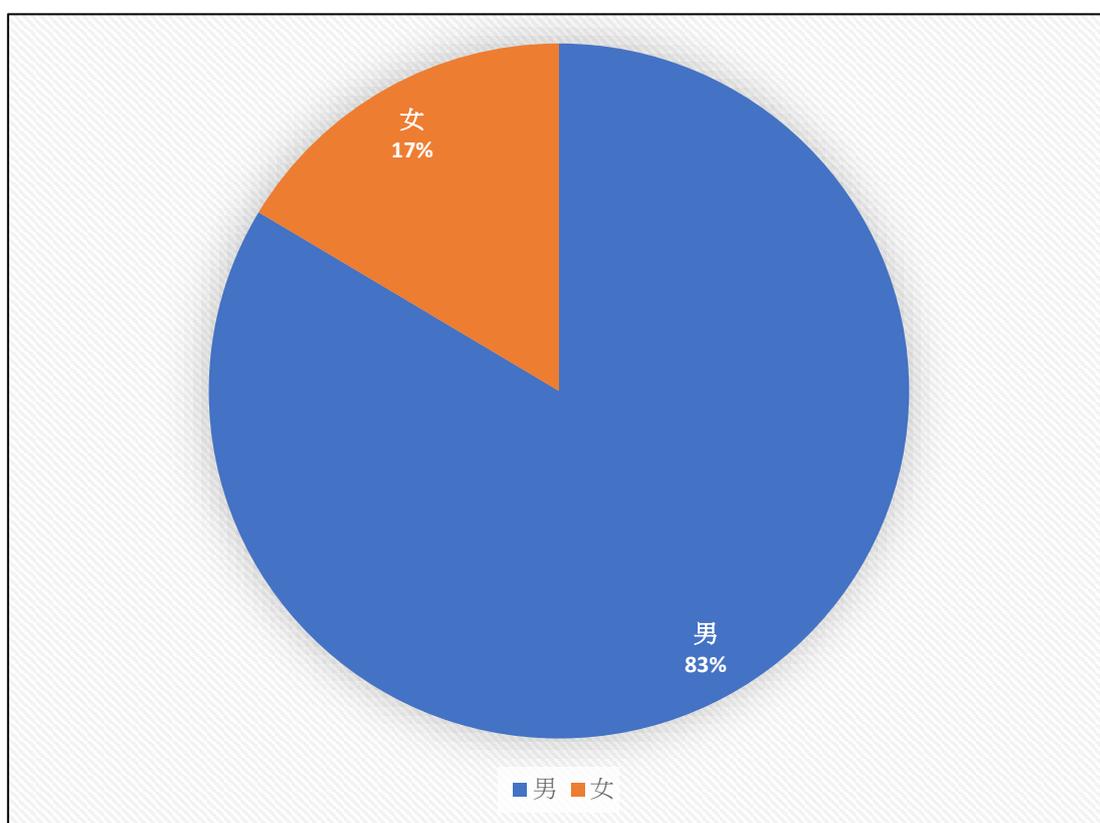


圖 4. 本市職災通報案件人數性別統計圖(110 及 111 年)

本市轄內十三個行政區中，統計 110 年及 111 年職災發生行政區案件均已中壢區佔比最高、其次為觀音區及龜山區，此三區穩居前三名；新屋區、大溪區及復興區穩坐末三名。

表 4. 本市勞動檢查處受理職災通報案件之職災發生行政區統計(110 及 111 年)

項次	職災發生行政區	110 年	111 年	合計
1	中壢區	92	111	203
2	觀音區	79	77	156
3	龜山區	79	68	147
4	蘆竹區	67	65	132
5	大園區	64	67	131
6	桃園區	59	58	117
7	楊梅區	54	47	101
8	平鎮區	31	41	72
9	龍潭區	27	39	66
10	八德區	31	35	66
11	新屋區	24	34	58
12	大溪區	20	17	37
13	復興區	1	3	4
14	中山區	0	1	1
15	大安區	0	1	1
合計		628	664	1292

備註：本市產業數亦以中壢區、觀音區、龜山區為前三名

本市 110 年至 111 年之職災發生行政區統計，總計 1292 通報案件中，以中壢區最高佔 15.7%(203 件)，其次依序為觀音區佔 12.1%(156 件)，龜山區佔 11.4%(147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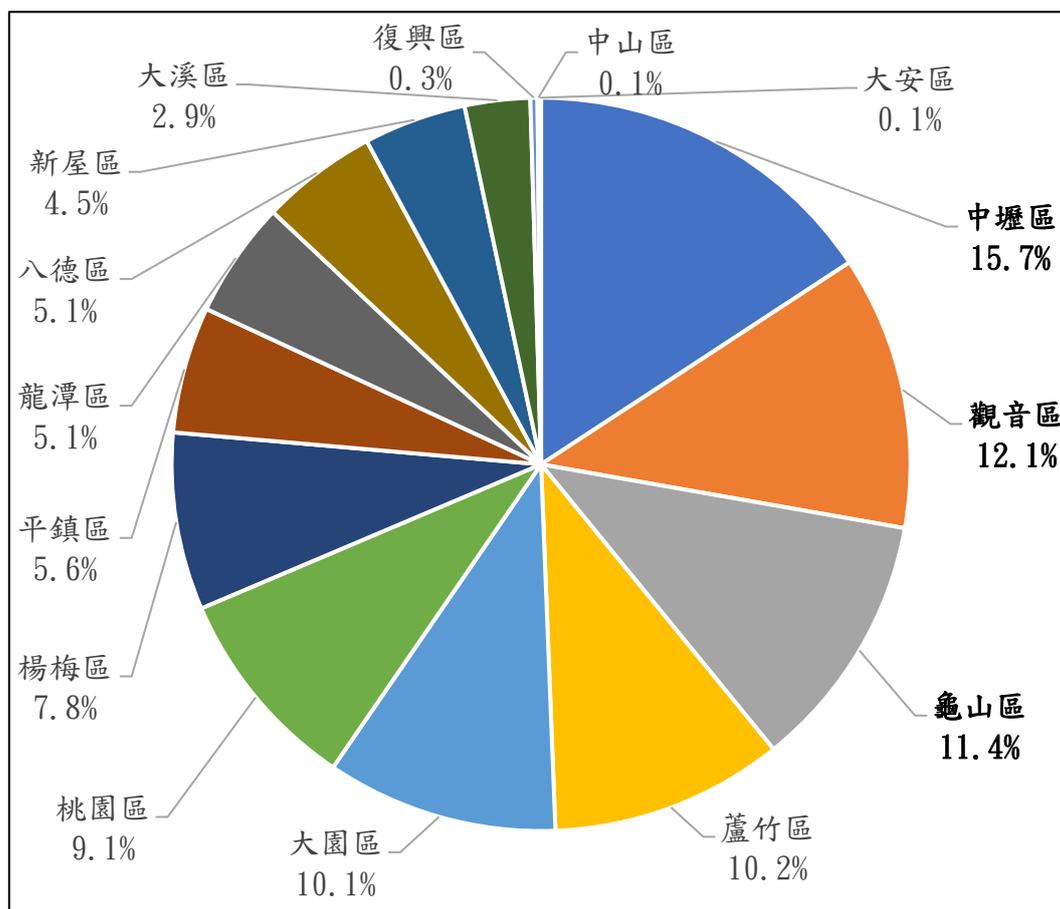


圖 5. 本市 110 年及 111 年職災發生行政區統計圖

本市職災個管員於 110 及 111 年開案個案來源以勞動檢查單位居首位，計 297 件，其次為勞保局職災給付名冊，計 71 件，另主動求助位居第三，計 12 件。

表 5. 本市職災個管員開案個案來源統計表(110 及 111 年)

查詢時間：110.01.01~111.12.31								
來源	主動求助	勞保局職災給付名冊	機關內部單位轉介	勞動檢查單位	就服機構轉介	醫院轉介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轉介	區域性職能復健中心/強化網絡轉介
小計	12	71	2	297	0	1	0	0
來源	職災專線轉介(107年後無)	其他縣市職災個案管理員(FAP)轉介	職安署轉介	媒體報導	其他	1995專線	職業傷病通報資料	總計
小計	0	6	4	0	2	0	5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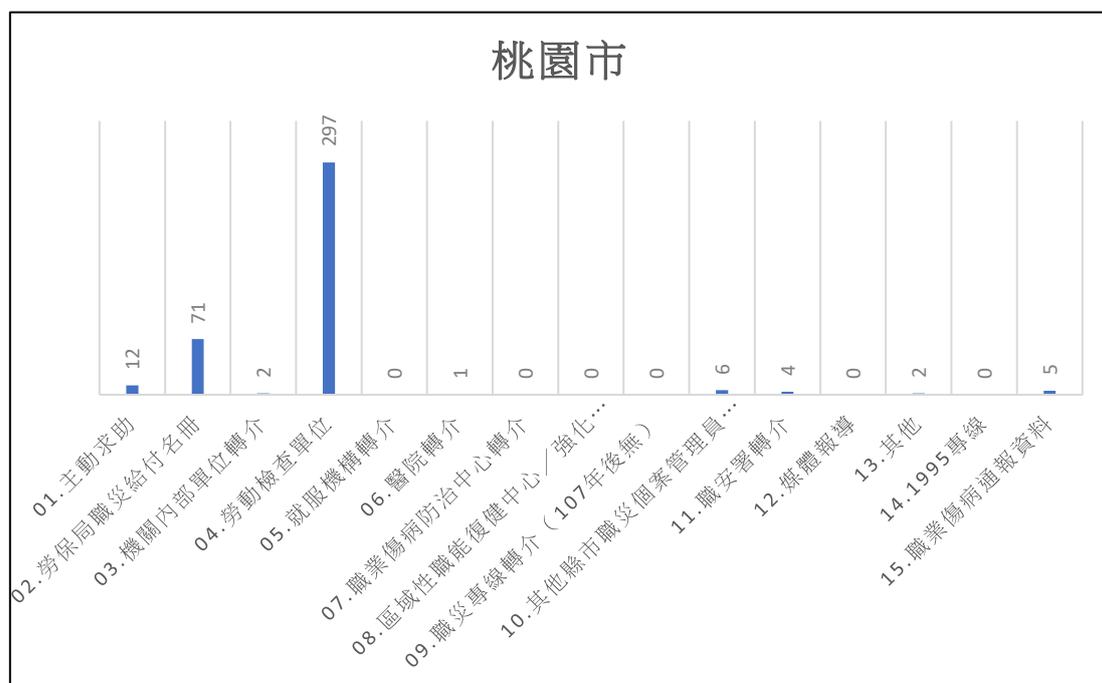


圖 6. 本市職災個管員開案個案來源統計圖(110 及 111 年)

本市職災個管員於 110 及 111 年未開案服務紀錄案件來源以勞保局職災給付名冊居首位，計 6,552 件，其次為勞動檢查單位，計 2,159 件，另主動求助位居第三，計 525 件。

表 6. 本市職災個管員未開案服務紀錄案件統計表(110 及 111 年)

查詢時間：110.01.01~111.12.31							
來源	主動求助	勞保局職災給付名冊	機關內部單位轉介	勞動檢查單位	就服機構轉介	醫院轉介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轉介
小計	525	6552	26	2159	0	2	11
來源	區域性職能復健中心/強化網絡轉介	職災專線轉介(107年後無)	其他縣市職災個案管理員(FAP)轉介	職安署轉介	媒體報導	其他	總計
小計	2	0	55	41	2	9	93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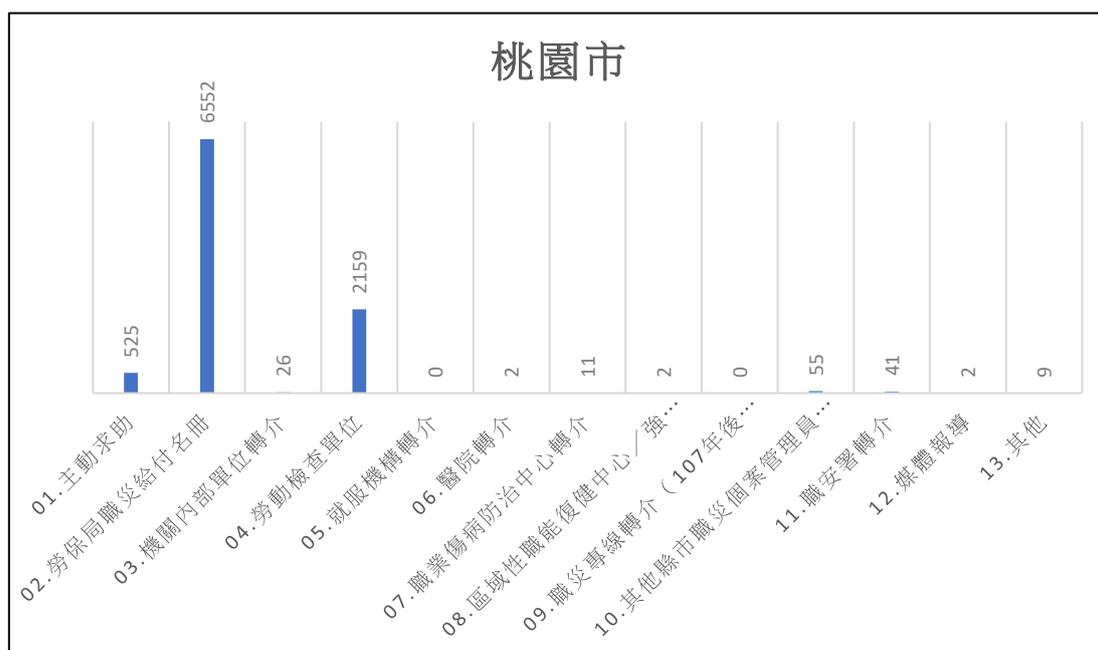


圖 7. 本市職災個管員未開案服務紀錄案件統計

2. 協調當地勞工志工、勞工志願服務協會及志願服務團隊支援。

協調本市勞動局志工協助，於勞工關懷中心為職災勞工或疑似職災勞工提供初步之職災權益諮詢服務，另針對較為複雜之案件可第一時間從勞工關懷中心致電職災個管員，再由職災個管員提供深度電話諮詢與後續服務。

另為保障本市外籍移工之職災權益，本市勞檢處已於109年12月15日與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簽訂合作意願書，共同維護外籍移工之職災權益。

110及111年共製作四國語言版職災權益宣導短片、服務16位職災移工、辦理4場教育訓練。

表 7. 本市勞動檢查處之臨場語譯及教育訓練彙整表(110及111年)

年度	臨場語譯		教育訓練 (場)
	次數	時數	
110	11	26.5	2
111	5	13	2



圖 8. 志工團體職災權益教育訓練之課後大合照

110 年及 111 年合計服務 16 位職災移工，包含 10 名越南籍、4 名泰國籍、1 名印尼籍、1 名菲律賓籍，翻譯時間共計 39.5 小時，藉由一名個管員配搭一名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協會之語譯服務人員實地訪視職災移工提供職災權益諮詢服務。

表 8. 本市勞動檢查處之職災移工臨場語譯服務表(110 及 111 年)

項次	事業單位	移工	性別	國籍	服務日期	翻譯時間 (小時)
1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	舒○多	男	印尼	110/2/24	2.5H
2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白○遊	男	越南	110/4/8	3H
3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卡○	男	泰國	110/4/12	2.5H
4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	陳○光	男	越南	110/3/17	2.5H
5	普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豆○重	男	越南	110/3/24	3H
6	興旺壓鑄企業有限公司	阮○強	男	越南	110/3/11	2H
7	日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潘○進	男	越南	110/4/19	2.5H
8	健策精密工業(股)公司	珍○絲	女	菲律賓	110/3/16	1H
9	加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宋○	男	泰國	110/3/25	2.5H
10	合富表面處理(股)公司	武○海	男	越南	110/4/14	2H
11	春源鋼鐵工業(股)公司	文○弓	男	泰國	110/10/18	3H
12	燁鋒輕合金(股)公司	沙○	男	泰國	111/4/18	3H
13	通泰工業社	張氏○草	女	越南	111/7/11	3H
14	新麗企業(股)公司	阮○進	男	越南	111/7/28	3H
15	家騏有限公司	阮○香	男	越南	111/8/17	2H
16	全國砂石廠	斐○俊	男	越南	111/9/7	2H
						39.5H

110 及 111 年臨場語譯職災移工國籍統計，以越南籍居首位佔 63%、其次為泰國籍佔 25%、印尼籍與菲律賓籍皆佔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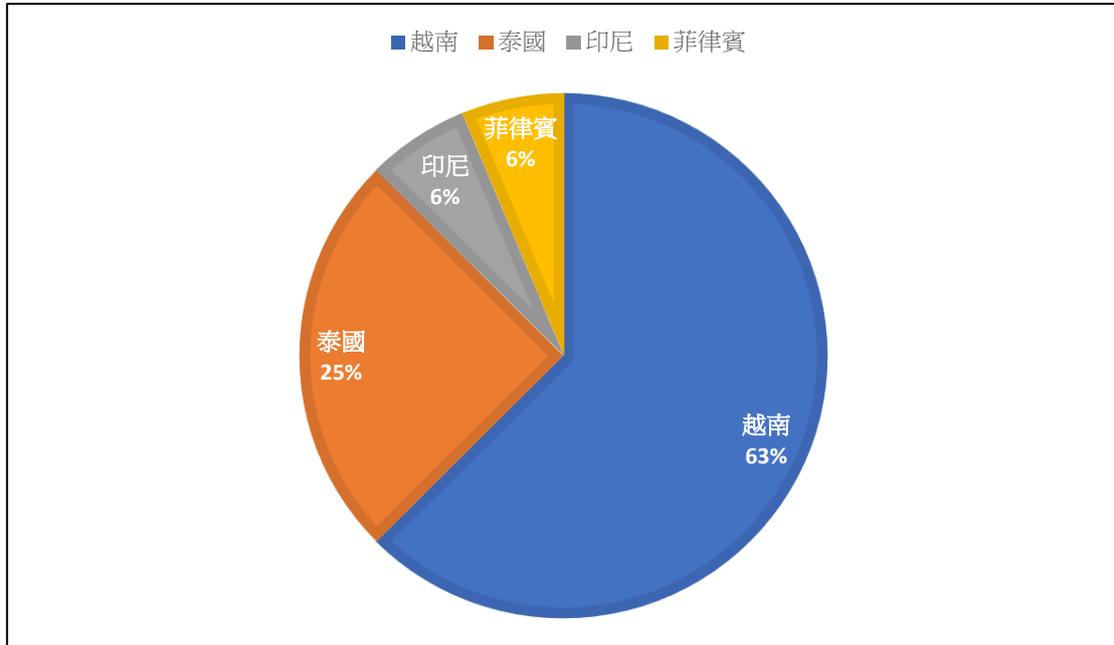


圖 9. 本市勞動檢查處之臨場語譯職災移工國籍統計圖(110 及 111 年)

110 及 111 年臨場語譯職災移工性別統計，以男性最高佔 87%，女性佔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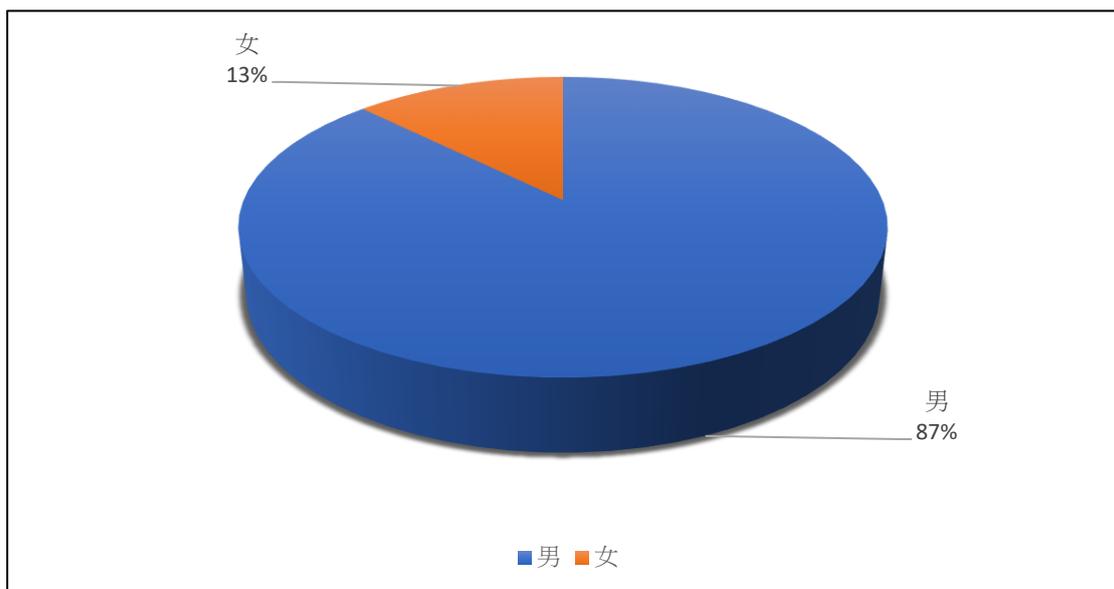


圖 10. 本市勞動檢查處之臨場語譯職災移工性別統計圖(110 及 111 年)



圖 11. 職災個案員搭配語譯服務人員一同訪視職災移工(泰國)



圖 12. 職災個案員搭配語譯服務人員一同訪視職災移工(越南)



圖 13. 職災個案員搭配語譯服務人員一同訪視職災移工(印尼)



圖 14. 職災個案員搭配語譯服務人員一同訪視職災移工(菲律賓)

表 9. 本市與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合作事項彙整表

項次	合作事項	日期	地點	重點整理
1	締結合作夥伴	109/12/15	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	簽訂合作意願書，且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2	工作會議	110/1/13	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	1. 討論四國語言職災權益宣導短片拍攝事宜。 2. 志工教育訓練。 3. 今年臨場語譯服務及活動配合事宜。
		111/2/16	勞檢處 10 樓會議室	1. 各科室與協會共同討論今年業務配合事宜。 2. 職安衛科：語譯服務、志工教育訓練。 3. 製造業科：協助移工職災案件至工廠訪談。 4. 營造業科：外國人臺灣職安卡活動擔任翻譯。
		111/10/17	勞檢處 10 樓會議室	1. 檢討今年合作情形。 2. 研商明年度合作事宜。
3	教育訓練	110/3/21	勞工育樂中心	1. 職業安全衛生概論。 2. 職災勞工權益概論。
		110/10/18	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	1. 職災權益宣導。 2. 淺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111/8/23	中華民國安全衛生職能發展協會	1. 災保法承保相關立法重點及執行規劃。 2. 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及相關津貼補助。
		111/11/23	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	1. 職災相關法令說明。 2. 宣導本市外籍移工慰問金補助實施計畫。
4	志工名冊			將語譯人員列冊
5	臨場語譯服務			16 位職災移工獲得服務
6	四國語言版職災權益宣導短片			放置 YouTube 及處網，亦請本市社會局新住民事務科協助轉知相關單位撥放。

(二) 督導運作

目前國家之政策及事業單位以及勞工，對於職場安全及職災預防之意識雖有提升，但職業災害之發生仍時有所聞，故為維護職災勞工權益及支持家庭度過危機，並協助勞工重返職場，維持國家之經濟發展，對此，桃園市政府設置職災個案管理員作為勞工及其家屬之**第一線服務人員**，協助完整職災權益維護及各項資源整合服務，以保障勞工之基本生活無虞。

在整個職災重建服務體系中，職災個管員扮演之中間樞紐角色甚為重要，但每位個管員之學經歷、服務理念皆不盡相同，以及政策制度之調整，都將影響個管員之服務模式，有鑑於此，設置**督導機制**尤為重要，並藉由督導機制的運作，協助職災個管員能提供更適切之服務予勞工及其家屬。

● 督導功能

① 行政性功能：

行政督導係機關與個管員的連結點，依職責監督、評估和分配工作予個管員，並協助處理個管員面臨行政上之問題及工作目標之達成。

② 教育性功能：

改善個管員的工作技巧與能力，並增進其專業的成長與發展，

透過教育訓練、個別或團體督導方式達到教育訓練之目的，
以促進個管員專業成長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③ 支持性功能：

幫助個管員紓解因工作造成之壓力、沮喪、灰心等負面情緒，
使其坦然面對無助的自己，以同理、支持、協助與建設性的
方式來表達對個管員的支持，讓個管員更有動機執行工作及
服務。

④ 調解性功能：

協調個管員與機關、體系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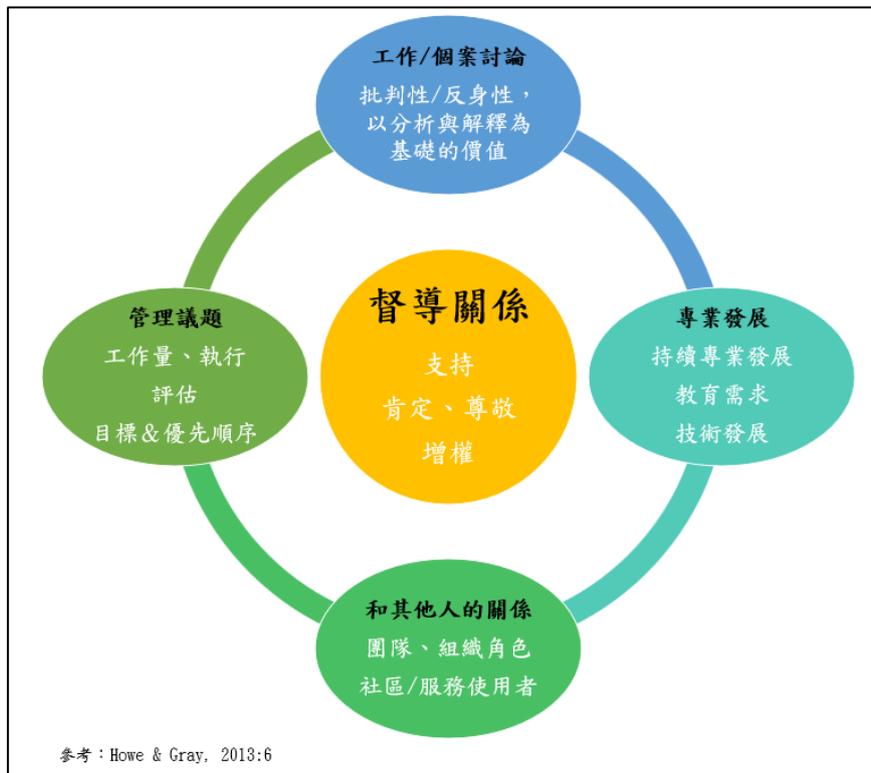


圖 15. 督導的範圍/面向

● 運作模式

① 內部督導：

由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指派專人作為行政督導，落實機構內部行政督導制度，建立職業災害勞工收案、分案及追蹤機制，並每月召開內部督導會議，管考個管員之服務量及行政績效等建議。



圖 16. 本市職災個管之內部督導圖示說明

② 外部督導：

本市與新北市政府共同辦理團體督導，藉以擴充外部督導場次及督導專業領域多元化，以強化個管員之學知學能，提升個案管理之專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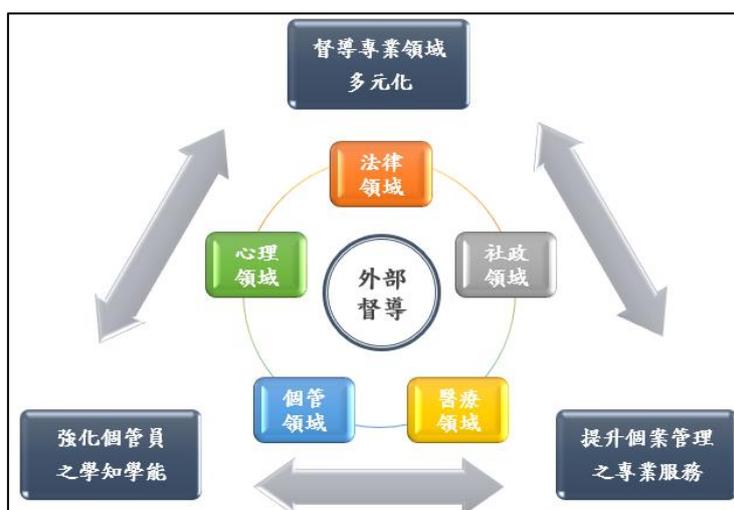


圖 17. 本市職災個管之外部督導圖示說明

- 預期效益

透過機關內部行政督導及外聘專家學者擔任督導之機制的運行，不僅能讓個管員之服務品質達到平均及優化層次，更藉由專業督導之實務運作、經驗分享等建議及指導，使個管員能檢視自身能力不足及應改善之處，以提升職災個管服務之「質」與「量」；並經由與新北市政府搭配團體督導，由原應辦理 12 場次之外部督導，增加為 22 場次，不只增強個管員之遠見及各項領域之認識，還能由同儕間之討論，互相激盪出解決問題的方針，並無限添增橫向服務資源，讓這個具有溫度的工作能正向的循環。

1. 指派主管或承辦人擔任行政督導，進行分派案與服務督導，並確實審閱服務紀錄。

(1) 行政督導介紹：

原由本市勞動檢查處之職業安全衛生科王檢查員雅婷擔任行政督導，於 110 年 4 月改由陳檢查員定楷擔任至今。

表 10. 本市職災個管之行政督導介紹及職務說明

年度	行政督導	督導職務
110 年 1 月-3 月	王雅婷 檢查員	1. 總收文。 2. 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勞工協助措施、律師到宅及心理諮商、緊急慰助費之經費申請、管控與繳回等事宜。 3. 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案件派案。
110 年 4 月至 111 年整年度	陳定楷 檢查員	4. 各機關、單位轉介、職安署及勞檢單位通報案件分案暨統計。 5. 服務統計月報表。 6. 年度成果報告。

(2) 行政督導分派案情形：

原以行政區域進行案件分派，因人員異動，並經過內督會議討論，於 111 年改以案件輪派方式進行派案，俾利平衡職災個管員之案件服務量。

表 11. 本市職災個管之行政督導分派案情形

年度	勞檢通報案件	勞保名冊入案	行政督導進行案件分派	個管員	派案情形		
					勞檢通報	勞保名冊	總計
110 年 及 111 年	1,515 件	5,053 件		許哲議	451	1,272	1,723
				陳良旭	67	278	345
				王品絨	99	470	569
				宋羚瑄	124	460	584
				蔣心怡	335	1,052	1,387
				李宛真	223	742	965
				許開翔	216	779	995

表. 行政督導確認開(結)案及服務紀錄、轉介之審閱情形

年度	開案確認	服務紀錄審閱	轉介個案審閱	確認結案
110	204	3,761	76	213
111	196	6,496	95	182

(3) 行政內部督導會議紀錄摘要及建議

110 年及 111 年共進行 22 次內部督導會議，由科室主管、行政督導及職災個管員一同針對服務之個案、行政業務進行討論，並因應時事改變服務及宣導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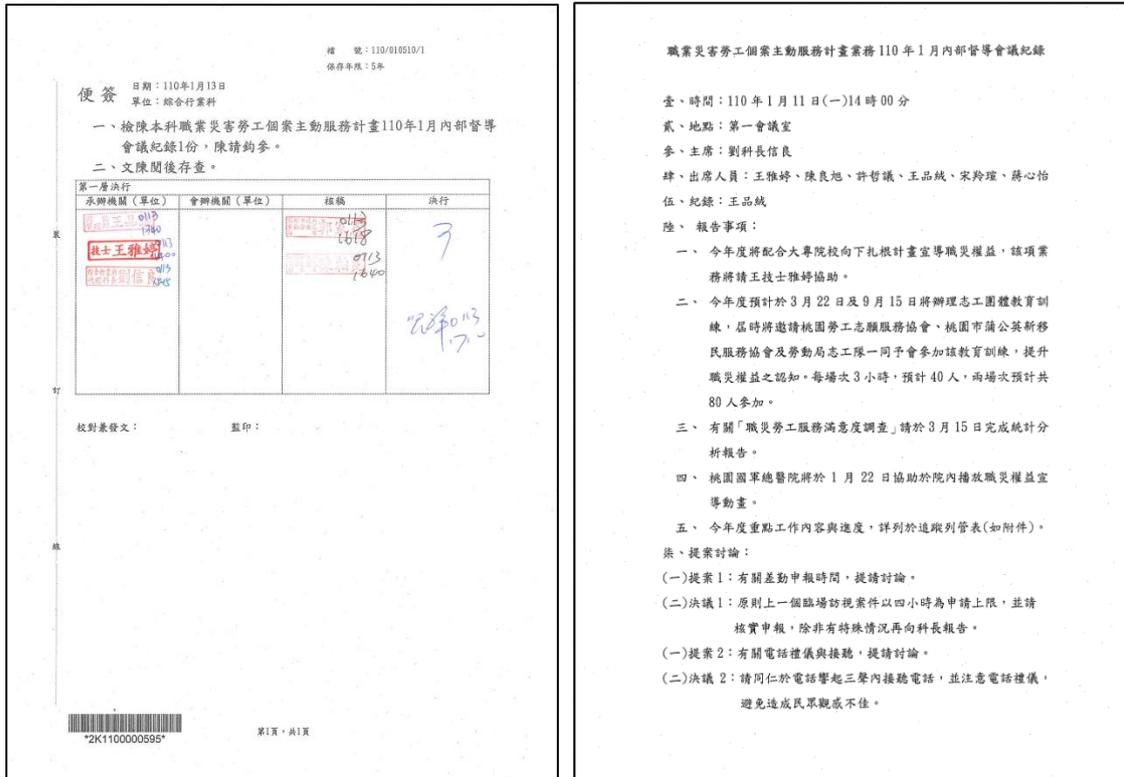


圖. 本市職災個管召開內部督導會議及紀錄陳核

2. 聘有外部督導，每月針對職災個案定期召開督導會議

(可分區合辦)，並於會議結束後皆有填具督導紀錄

及改善狀況。

本市針對職災個案服務之不同面向，聘請各方面領域之

專家學者擔任外聘督導。

表 13. 本市職災個案之外聘督導基本資料

縣市別	外督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領域
桃園市	康英彬 (法律)	●康英彬律師聯合事務所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委員 ●桃園律師公會常務理事	律師	1. 民刑事訴訟 2. 勞資爭議調解
	程居威 (法律)	●勝綸法律事務所 ●中華法令遵循暨法制管理交流協會常務監事	律師	1. 勞動事件代理 2. 縣市政府勞動局諮詢律師 3. 勞資爭議調解
	梁美榮 (社政)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助理教授	1. 身障福利服務 2. 早療社會工作 3. 個案管理
	林桂碧 (社政)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助理教授	1. 工業社會工作 2. 人力資源管理 3. 就業安全
	溫倩茹 (醫療)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職業醫學科主任 ●勞安室主任	醫師	1. 勞工健康服務 2. 職場心理衛生 3. 環境職業病
	陳月霞 (復健)	林口長庚醫院 整形外科復健治療中心	物理治療師	1. 外傷物理治療 2. 職業重建諮商 3. 職災勞工職業輔導評量
	曹智后 (個管)	林口長庚醫院 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個管師	個案管理與追蹤
	陳莉榛 (心理)	東南科技大學	副教授 兼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1. 心理諮商督導 2. 性別教育及親職教育
	張翠華 (心理)	桃園市生命線協會	桃園市生命線主任	1. 壓力管理及職場紓壓課程 2. 員工諮商輔導 3. 悲傷輔導、情緒管理 4. 自殺防治教育

並與新北市政府辦理聯合團體督導，將外部督導會議場

次擴增至每年 22 場次，平均每月召開 1~2 場次。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次	日期	督導	地點	紀錄	核銷	項次	日期	督導	地點	紀錄	核銷
1	2/24(三) 1400-1600	康英彬	桃園	桃園市	桃園市 1	1	3/7(一) 0900-1100	梁美榮	新北	新北市	新北
2	3/3(三) 0900-1100	陳月霞	桃園	新北市	新北市	2	3/9(三) 1400-1600	程居威	桃園	桃園市	桃園 1
3	3/19(五) 1400-1600	溫倩茹	新北	桃園市	桃園市 2	3	3/10(四) 1400-1600	溫倩茹	桃園	桃園市	桃園 2
4	4/13(二) 1400-1600	林桂碧	新北	新北市	新北市	4	4/15(五) 1400-1600	陳莉榛	新北	新北市	新北
5	4/29(四) 1400-1600	康英彬	桃園	桃園市	桃園市 3	5	4/29(五) 1400-1600	康英彬	桃園	桃園市	桃園 3
6	5/7(五) 1400-1600	陳莉榛	新北	新北市	新北市	6	5/9(一) 0900-1100	梁美榮	線上	新北市	新北
7	7/2(五) 0900-1100	梁美榮	線上	新北市	新北市	7	5/13(五) 0900-1100	陳月霞	線上	新北市	新北
8	7/8(四) 1400-1600	陳莉榛	線上	新北市	新北市	8	5/27(五) 0900-1100	張翠華	桃園	桃園市	桃園 4
9	7/15(四) 1400-1600	陳月霞	線上	新北市	新北市	9	6/21(二) 1400-1600	溫倩茹	桃園	桃園市	桃園 5
10	8/19(四) 0930-1130	溫倩茹	線上	桃園市	桃園市 4	10	6/22(三) 1400-1600	曹智后	線上	新北市	新北
11	9/1(三) 0900-1100	梁美榮	新北	新北市	新北市	11	7/4(一) 0900-1100	梁美榮	新北	新北市	新北
12	9/7(二) 1400-1600	康英彬	桃園	桃園市	桃園市 5	12	7/18(一) 1000-1200	程居威	新北	桃園市	桃園 6
13	9/9(四) 1400-1600	張翠華	桃園	桃園市	桃園市 6	13	8/4(四) 0900-1100	溫倩茹	新北	桃園市	桃園 7
14	10/07(四) 0930-1130	林桂碧	新北	新北市	新北市	14	8/12(五) 1400-1600	陳莉榛	新北	新北市	新北
15	10/12(二) 1400-1600	張翠華	桃園	桃園市	桃園市 7	15	9/5(一) 0900-1100	梁美榮	新北	新北市	新北
16	10/21(四) 0930-1130	溫倩茹	新北	桃園市	桃園市 8	16	10/18(二) 0900-1100	曹智后	新北	新北市	新北
17	10/26(二) 1400-1600	康英彬	桃園	桃園市	桃園市 9	17	10/26(三) 1400-1600	康英彬	桃園	桃園市	桃園 8
18	11/5(五) 0900-1100	梁美榮	新北	新北市	新北市	18	11/24(四) 1400-1600	康英彬	桃園	桃園市	桃園 9
19	11/16(二) 1400-1600	溫倩茹	桃園	桃園市	桃園市 10	19	11/25(五) 1400-1600	張翠華	桃園	桃園市	桃園 10
20	11/26(五) 0900-1100	梁美榮	新北	新北市	新北市	20	12/6(二) 1400-1600	溫倩茹	新北	桃園市	桃園 11
21	12/24(五) 1400-1600	康英彬	桃園	桃園市	桃園市 11	21	12/14(三) 1400-1600	康英彬	桃園	桃園市	桃園 12
22	12/27(一) 1400-1600	康英彬	桃園	桃園市	桃園市 12						

圖 19. 本市辦理職災個管之外部督導會議日程表(與新北市政府合辦)



圖 20. 外部督導會議辦理模式

透過與外聘督導及同儕間之討論、互相激盪，吸取外聘督導之實務經驗、運作及建議，藉以提升職災個管員對於服務個案需求之敏銳度及服務層次，並將服務個案之督導建議回饋與案主及登打於服務紀錄上。

111年5月13日外部督導會議-「馬尾束症候群」之個案復工討論。

改善狀況：經由外部督導分享實務經驗及建議，使個管員可更加認識職災勞工之各項病症的成因、復健及復工之方式，強化個管員醫療專業領域之學能。

案例一：案主為於工作推貨時忽然麻痺，經醫生診斷後為第四、五腰椎間盤突出、馬尾束症候群。診斷證明說明每天工作需推料車、成品約20趟，單次推拉作業施力的1/10之物重(約50.9kg)。案主後續因需要復工，建議可復健、復工方式。

督導建議：
馬尾束症候群並非透過復健可完全恢復，建議可了解案主工作內容，觀察工作是否會加劇傷病，並由職業醫學科評估，透過改變工作方法、配工等，反而比復健更有成效。對於復健時間及需求，端視部位、有無骨釘或支架、週邊關節是否有問題等，由醫師評估，但每個醫師的見解不同，建議案主回診時可依功能性方式來與醫師討論，例如：何時聊可踩地板、騎機車等問題，讓醫師了解其實際上的需求，以安排適當復健。

復工職能復健

****職災權益問題與需求**
案主表述願主希望案主復工，目前案主正於長庚職業醫學科就診，現階段醫生評估宜休養。案主經職醫科診斷為第四、五腰椎間盤突出、馬尾束症候群，現宜休養，後續回診時醫生會協助檢查神經受損情況及失能認定。

****職能復健諮詢**
個管員於1110513外督會議時諮詢長庚醫院陳月霞物理治療師相關復健、復工可採取的方式。陳月霞物理治療師建議案主現階段醫生評估神經受損階段及後續是否失能，仍在「確定診斷階段」。案主先以預防惡化為優先，其次為改變工作方法，之後進入復工階段時仍由職醫科醫生先做配工較為洽當。

復工職能復健

****職災權益問題與需求**
本案於1110714聯繫會報暨個案研討會進行討論，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職業傷病服務處曹智后管理師建議案主可先進行大小便失禁訓練及日常生活訓練，另可透過親密家人及朋友給予心理支持。

****復健概況**
個管員追蹤案主復健進度，因案主6月底感染新冠肺炎，現已恢復復健(804醫院)，且已進行改善大小便失禁的訓練。

圖 21. 外部督導會議記錄及督導建議回饋與個案

(三) 運用多元管道進行宣傳

勞動部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自 97 年開辦以來，本市為落實宣導業務，使更多民眾熟悉職災權益及善用本市職災資源服務，編制有權益資源手冊、宣導摺頁、成功案例及宣導品等，並運用多元宣傳管道進行宣導，如本市勞動局臉書刊登宣導職災相關資源與服務、活動辦理設攤宣導等。

桃園為台灣的工業重鎮，移工人數全國居冠，為落實外籍移工友善政策，本市於 107 年製作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等四國語言之職災權益資源手冊，並於 110 年完成拍攝四國語言之宣導影片，使更多在桃園工作之移工了解職災權益，以落實照顧職災移工之目的。

新冠肺炎疫情自 109 年 1 月爆發以來，為強化防疫機制，降低人員接觸之暴露風險，且讓宣導業務不中斷。本市於 109 年及 110 年製作「職災權益宣導動畫」，配合府內各局處、工會、學校機構、醫療院所、勞保系統 500 人以上公司、其他單位進行宣導。

111 年 5 月 1 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機制法制化，為提升勞資參與職能復健之誘因，本市於 111 年辦理 3 場次「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宣導會」。

1. 編製服務資源書面資料。

本市為維護職災勞工相關權益，提升民眾對於職災服務及相關勞動權益之認識，於 107 年製作桃園市職災勞工權益資源手冊及翻譯版本提供予民眾，以全面性保障桃園職災勞工相關權益，期間因應相關服務內容資訊更新作業，於 110 年再次修訂職災勞工權益資源手冊。

另為便利推廣職災勞工個案服務業務，本市歷年編制有宣導摺頁，運用多元宣傳管道進行宣導，於 110 年度編印有宣導摺頁 4,000 份，於 111 年度因應法規及服務內容資訊更新作業，重新編印宣導摺頁 3,000 份，後續將依業務推廣情形，持續編印宣導摺頁。

圖 22. 本市勞動檢查處製作之職業災害個管服務及權益宣導摺頁

2. 製作各類宣導資料或成功案例。

為協助發生職業災害的勞工，勞動部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本市配置職災個案管理員，提供職災勞工個別化的深度服務，協助職災勞工及家庭渡過困境並重返勞動市場，並期待每位接受服務的職災勞工及家庭，皆能獲得即時服務與協助。

本市為進行多元管道宣傳，於 108 年迄今陸續於編制職災權益手冊及勞動局臉書刊登宣導職災相關成功案例與服務資源，並為配合勞動部職安署業務，於歷年度提報服務成功個案業務分享。

表 18. 本市職災個管員提報之服務成功個案(110 及 111 年)

項次	職災勞工	職災類別	職災原因	服務成果
1	高○祥	傷病/失能	被捲被夾	1. 職災權益諮詢 2. 提供律師到宅之法律諮詢 3. 職災津貼及慰問金申請 4. 轉介心理諮商輔導 5. 重返職場協助
2	呂○姬	傷病	被刺、割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協助調解勞資雙方爭議 3. 職災慰問金及經濟協助 4. 提供或轉介心理諮商輔導 5. 提供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管道
3	李○明	傷病	通勤職災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協助調解勞資雙方爭議 3. 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 4. 協助職災慰問金申請 5. 提供經濟協助管道
4	彭○貞	傷病	通勤職災	1. 職災權益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提供律師到宅之法律諮詢 3. 提供勞資爭議協商管道 4. 轉介心理諮商輔導 5. 提供各項急難救助申請管道 6. 提供職業訓練及再就業服務
5	賴○生	失能	被捲被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協助調解勞資雙方爭議 3. 職災慰問金及經濟協助 4. 提供或轉介心理諮商輔導 5. 提供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管道 6. 轉介法律扶助基金會
6	侯○力	傷病	墜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協助勞資爭議訴求事項諮詢 3. 職災住院慰問金申請 4. 重返職場協助
7	曾○詩	傷病	被捲被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3. 提供法律扶助資源 4. 復工評估及工作能力強化資訊 5. 提供及陪同勞資爭議調解會議 6. 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資源 7. 提供急難救助申請資訊
8	王○鼎	傷病	被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協助調解勞資雙方爭議 3. 職災慰問金及經濟協助 4. 提供復工職能復健資訊
9	張○妹	傷病	被捲被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協助調解勞資雙方爭議 3. 職災慰問金及經濟協助 4. 重返職場之復工評估協助

本市勞動檢查處為順利推廣職業安全資訊及推動職災勞工保護業務，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共製作 8 項宣導品，於各項公開活動中發送參與民眾，藉多元管道加強職災勞工服務資訊曝光強度，提高民眾參與意願以增進互動交流，期有效推廣政府職業安全衛生知識及預防職業災害之觀念及提升相關權益法令之了解，從而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保障工作者生命安全。



圖 23. 本市勞動檢查處之推廣職業安全資訊及職災勞工保護業務宣導品

另本市勞動檢查處與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合作，拍攝四國語言版職災權益宣導 30 秒短片，為增進宣導效益，採多元管道宣導。除上架本市勞動局 YouTube 頻道、勞檢處官網，亦請本市相關新住民單位協助播放。

另考量疫情下的實用性及移工的接受性高，製作宣導品—旋轉隨身皂，將短片 QR CODE 及宣導文字印製在宣導品上，請蒲公英協會協助發放外籍移工及新住民。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自 109 年爆發以來，為降低人員接觸之暴露風險，且讓宣導業務不中斷。本市於 109 年及 110 年製作「職災權益宣導動畫」，配合府內各局處及資源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時，進行職災權益宣導，並運用各項多元管道進行推廣。



圖 25. 本市勞動檢查處製作之職災權益宣導動畫

桃園為台灣的工業重鎮，移工人數全國居冠，為落實外籍移工友善政策，本市於 110 年與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合作，完成拍攝四國語言之宣導影片。

另採多元管道進行宣導，除上架本市勞動局 YouTube 頻道、勞檢處官網、請本市相關新住民單位協助播放外，另製作宣導品，將短片 QR CODE 及宣導文字印製在宣導品上發放，使更多在桃園工作之移工了解職災權益，以落實照顧職災移工之目的。



圖 26. 本市拍攝四國語言版(印尼、泰國、菲律賓、越南)職災權益宣導短片

本市於勞動檢查處網站，設置「職業災害勞工關懷服務」專區，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及職災權益宣導文宣等，供民眾參考運用。

另採用勞動局臉書專頁，不定期發布與職業災害勞工服務業務及職業災害相關權益與法令措施資訊，增加職災勞工服務資訊曝光度。



圖 27. 勞檢處網站設置「職業災害勞工關懷服務」專區及勞動局臉書專頁露出

本市定期發行勞動季刊，內容包含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身障服務、移工服務、職災勞工服務及就業資訊等，以紙本及電子檔方式，供市民閱覽。



圖 28. 本市發行之勞動季刊

3. 整合各服務單位資源辦理宣導。

本市於推廣職災勞工保護業務上，不遺餘力。110 年度

「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綜合考評」，其中考核指標項目 7：推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職災勞工保護業務，獲得分數為 10 分，總成績為 99.41 分，為第 1 組第 1 名。

為提升民眾對於職災相關勞動權益之認識，本市除自行辦理相關宣導會外，運用府內各服務單位及其他各項管道資源，如：勞檢處成立安衛家族活動、勞資關係科法令宣導會、大專院校締結安全伙伴及大眾運輸管道等，橫向連結各資源單位進行業務推廣及宣導。

考核項目七、推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職災勞工保護業務			
(一)考核目的：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0 條規定，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及為增進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強化地方政府掌握職災勞工相關資訊適時提供服務。			
(二)考核標準及指標：			
考核指標項目	權重	衡量標準	備註
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輔導量	70%	申請參與計畫之單位，完成臨廠輔導年度目標量者為 100 分，未進行輔導者 0 分，餘作線性內插。	依「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及 106 年第三季「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聯繫會報」決議辦理。
辦理職災勞工保護及重返職場服務宣導活動量	30%	1. 辦理實體宣導活動，如辦理宣導會、針對企業公會、協會宣導等(排除針對不特定對象之宣導類型如大型活動設攤、數位宣導之觸及量等)。參與率達 5%者即為滿分，未達 5%者則依達成比率級距計分。(佔 50%) 2. 另以參與總人數計分，各組總人數最高者為 100 分，最低者為 60 分，餘作線性內插，未辦理者以 0 分計。(佔 50%) 3. 上述 2 項加總即為該項總分。	各地方政府分組如下： 一、6 直轄市。 二、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 三、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圖 29. 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指標項目七

- (1)本市勞動檢查處於 110 及 111 年度，辦理實體職災勞工權益宣導會，共計 11 場次，參與人數合計為 509 人次。
- (2)橫向連結市府內各局處資源及活動，辦理實體職災勞工服務業務宣導，共計 31 場次，參與人數合計為 2,847 人次，並結合社會局、各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以紙本職災勞工個案服務宣導摺頁放置及職災勞工權益宣導動畫、職災權益宣導短片（四國語言）托播方式進行宣導。
- (3)110 及 111 年度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為強化防疫機制，降低人員接觸之暴露風險且讓宣導業務不中斷。本市勞動檢查處發函請轄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協助於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數位播放職災權益宣導動畫，共計 280 場次，參與人數為 57,225 人次。
- (4)本市勞檢處與勞動局勞資關係科跨機關橫向合作，於工會辦理實體教育訓練時，配合進行職災勞工服務業務宣導，另後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嚴峻，改採數位宣導方式，請勞資關係科於審查工會勞教申請文時，於函文上載明宣導文字，請工會於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時，協助進行數位宣導。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於工會辦理教育訓練進行職災勞工服務業務宣導，共計 27 場次，參與人數為 2,238 人次。

(5)本市為積極推廣職災勞工服務業務，發函請轄內 5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協助播放職災勞工權益宣導動畫或於特定場所張貼職災勞工權益動畫宣導 QR CODE，請事業單位協助發放予勞工知悉。110 及 111 年度共函請 37 家 5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協助宣導，參與人數為 61,013 人。

(6)為提升校園安全文化，本市勞檢處藉由勞動部職安署與北部地區計 69 間大專校院組成之安全衛生互助聯盟，締結安全伙伴之機會，與轄內 8 所大專校院安全伙伴進行交流並協請單位協助於學校網頁播放「職災權益宣導動畫」。

表 19. 本市勞動檢查處整合各服務單位資源辦理宣導-學校機構(110 及 111 年)

項次	宣導單位	宣導方式	辦理類型	辦理單位
1	中原大學	環安組	中原大學公告系統	
2	長庚科技大學	環安室	環安室網頁	
3	長庚大學	環保暨安全衛生室	環安室網頁	

4	龍華科技大學	環安室	<u>首頁最新消息</u>	
5	健行科技大學	總務處	<u>總務處網頁</u>	
6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總務處	<u>環安專區網頁</u>	
7	銘傳大學	環安衛中心	<u>環安衛中心最新消息網頁</u>	
8	南亞技術學院	總務處	<u>校內網站訊息公告</u>	

(7)本市積極推廣職災勞工保護業務，除連結中華電信桃園營運處各服務據點、桃園機場、台鐵、桃園捷運全線，協助放置職災勞工個案服務宣導摺頁外，更運用多媒體廣告(中華電信-MOD)進行2部職災勞工權益宣導動畫托播，總曝光次數為19,691,149次，點擊數為3,769次。

4. 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相關說明活動。

依據 111 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作業計畫規定，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相關說明活動，至少 3 場。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開始施行，111 年著重宣導，本市勞檢處已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20 日辦理重返職場補助宣導會共計 3 場次。

表 20. 本市勞動檢查處辦理「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宣導會

項次	活動主題	參與人數	辦理日期	辦理類型	辦理單位
1	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宣導會	15 人	111 年 10 月 19 日 8:30~12:30	實體	本市勞檢處
2	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宣導會	23 人	111 年 10 月 19 日 13:30~17:30	實體	本市勞檢處
3	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宣導會	15 人	111 年 10 月 20 日 8:30~12:30	實體	本市勞檢處
合計人數		53 人			

表 21. 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宣導會會議流程

111 年 10 月 19 日(第 1 梯次)		
時間	流程	
08：30-09：00	報到	
09：00-10：30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
10：30-12：00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2：00-12：30	問題交流及討論	
111 年 10 月 19 日(第 2 梯次)		
時間	流程	
13：30-14：00	報到	
14：00-15：30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
15：30-17：00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7：00-17：30	問題交流及討論	
111 年 10 月 20 日(第 3 梯次)		
時間	流程	
08：30-09：00	報到	
09：00-10：30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
10：30-12：00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2：00-12：30	問題交流及討論	

(四) 資源整合、個案研討與聯繫會報

1. 整合勞政、社政、教育、醫療、法律、職業傷病、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警消等資源及服務轉介(轉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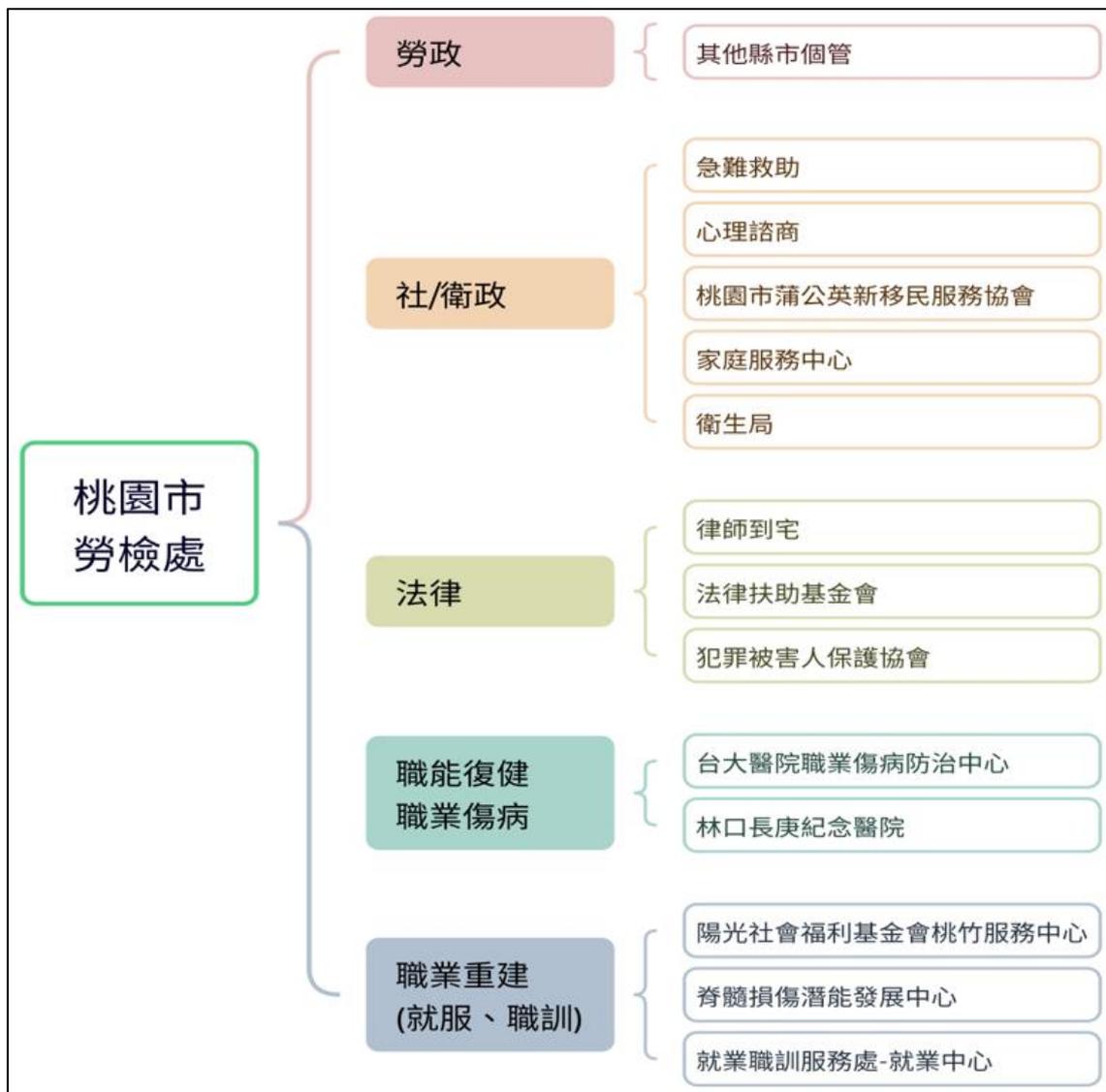


圖 30. 本市職災服務單位資源整合情形

本市整合 110 及 111 年度之勞政、社政、衛政、法律、職能復健、職業重建等資源單位，110 年度轉出 54 件、111 年度轉出 73 件，共轉出 127 件至相關單位提供服務；另 110 年度接受相關單位轉入 22 件及 111 年度亦轉入 22 件，相關單位共轉入 44 件至本市勞檢處接受服務。

表 22. 本市各服務單位資源整合轉介件數總表 (110 及 111 年度)

桃園市政府	110	111	合計
轉出	54	73	127
轉入	22	22	44

本市 110 年及 111 年資源單位轉出案件數統計，以轉出社政單位最高佔 34%，依序為勞政單位佔 26%，法律單位佔 24%、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單位佔 7%、職能復健單位佔 5%、職業重建單位佔 2%、衛政單位佔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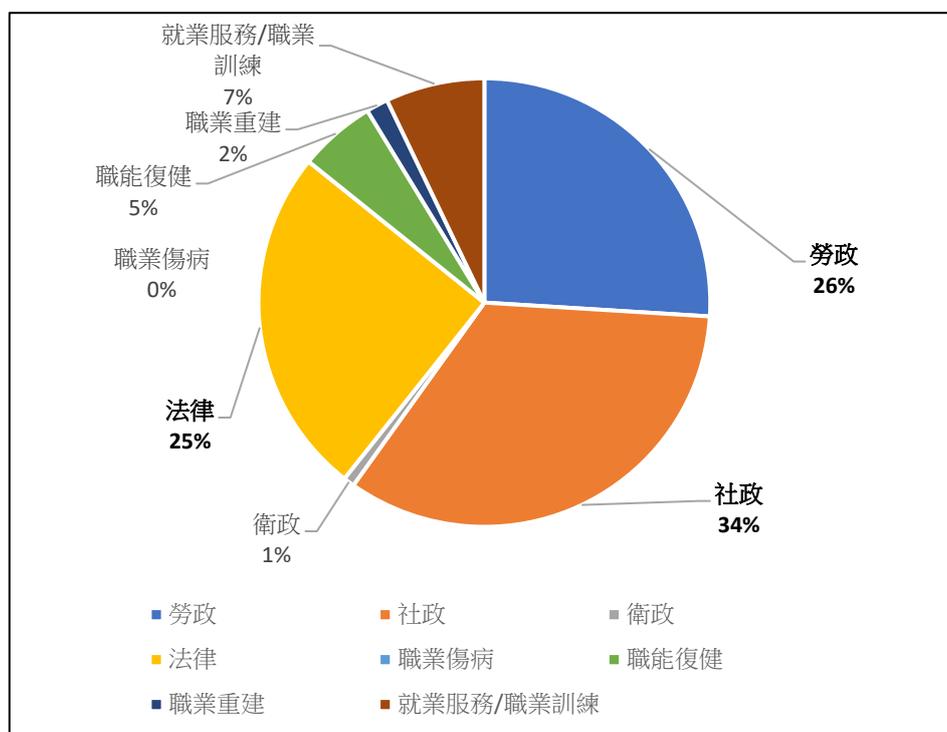


圖 31. 本市服務資源單位轉出案件數統計圖(110 及 111 年)

本市 110 年及 111 年資源單位轉入案件數統計，以勞政單位轉入佔居首位 91%，社政單位轉入位居第二 3%，衛政單位、職業傷病單位及職能復健單位均並列第三佔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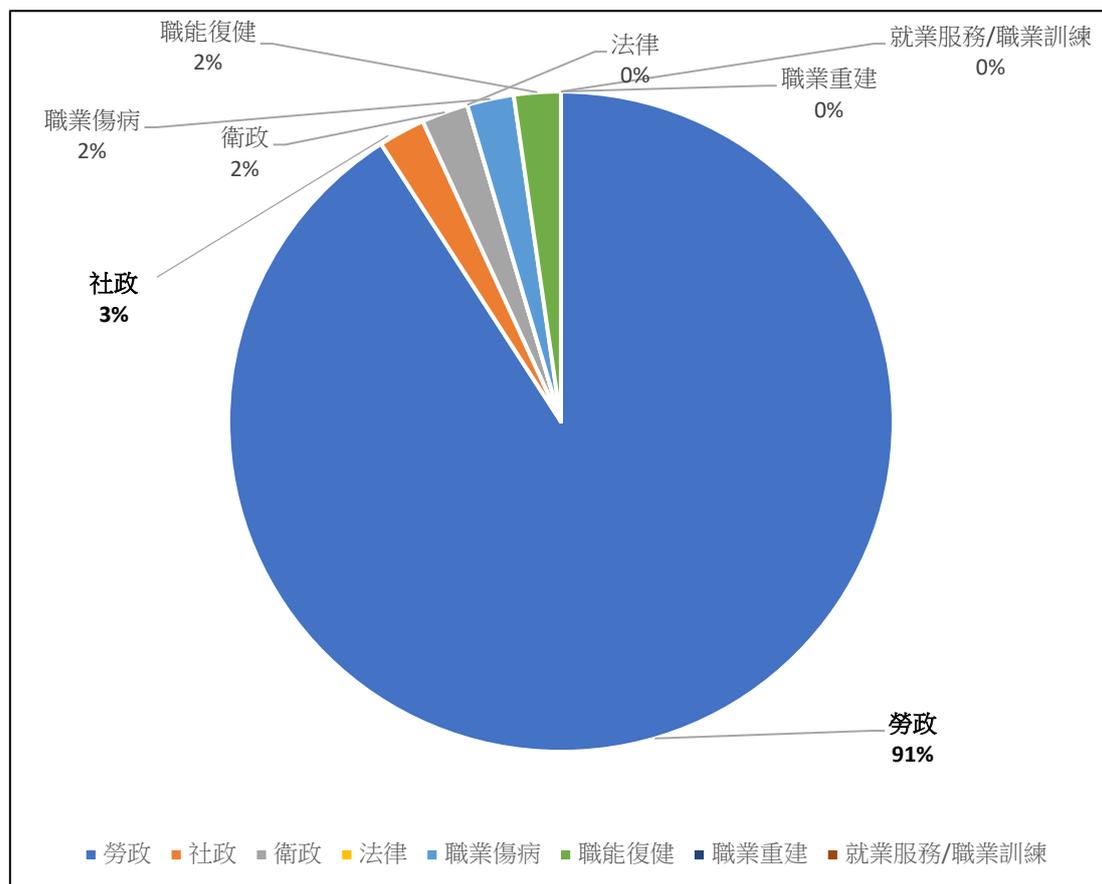


圖 32. 本市資源服務單位轉入案件數統計圖(110 及 111 年)

表 23. 本市各服務單位資源整合轉介情形清冊(110 及 111 年)

領域	資源單位	轉出件數		轉入件數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勞政	其他縣市個管員	14	19	19	21
社政	急難救助	2	13	0	0
	心理諮商	14	10	0	0
	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	1	0	0	0
	家庭服務中心	0	3	1	0
衛政	衛生局	0	1	0	1
法律	律師到宅	8	9	0	0
	法律扶助基金會	7	7	0	0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0	1	0	0
職業傷病	臺大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	0	0	1	0
職能復健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	0	0	0
	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桃竹服務中心	3	3	1	0
職業重建	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1	1	0	0
就業服務/ 職業訓練	就業職訓服務處 就業中心	3	6	0	0
合計		54	73	22	22

2. 年度辦理涵蓋勞政、社政、醫療、法律、職業傷病、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警消等公、私部門領域之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含原職場復工及再就業)相關聯繫會報或相關會議。

(1)辦理個案研討暨聯繫會報

110 及 111 度共辦理六場個案研討暨聯繫會報，參與單位共計有 71 個，參加單位已涵蓋勞政(各縣市地方政府個管員、身障就業科)、社政(桃園市生命線協會、張老師基金會、張榮發基金會、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輔具資源中心、伊甸社福基金會、桃園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醫療(桃園醫院、林口長庚醫院)、法律(法扶基金會、犯保協會)、職業傷病(台大及林口長庚傷病防治中心)、職能復健與職業重建(陽光社福基金會、脊損中心)、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本市就業職訓服務處及各區就業中心)，會後各相關單位仍持續合作。



圖 33. 本市勞動檢查處辦理「聯繫會報暨個案研討會」情形

表 24. 本市聯繫會報暨個案研討會辦理清冊(110 及 111 年)

項次	辦理日期	主題	參加單位	人數
1	110/04/15	職災勞工就醫暨重返職場復工爭議之協助	勞政： 各縣市個管、勞保局 社政： 社會局、輔具中心 醫療： 部桃、林口長庚 法律： 法扶、犯保 職能復健： 陽光基金會 職業重建： 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 就業中心	32
2	110/09/27	復工爭議與補償爭議之協調	轄內公私部門與事業單位之職安衛人員、廠護人員、人資管理人員、職業災害防治相關服務人員及其他縣市職災個管員	35
3	110/11/09	職災後重返職場復工協助之議題	勞政： 各縣市個管、勞保局 社政： 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輔具中心 醫療： 部桃、林口長庚 法律： 法扶、犯保 職業傷病： 林口長庚傷病防治中心 職能復健： 陽光基金會 職業重建： 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轄內事業單位	40
4	111/04/27	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復工應知悉之法令規定	勞政： 各縣市個管、勞動局跨國事務科/身障就業科 社政： 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輔具中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會局、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法律： 法扶 職能復健： 陽光基金會 職業重建： 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原民局	39
5	111/07/14	職災勞工受傷至復工過程中醫療傷病服務可提供之協助	勞政： 各縣市個管、身障就業科 社政： 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輔具中心、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張老師基金會、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醫療： 部桃	40

			法律： 法扶、犯保 職業傷病： 臺大傷病防治中心 職能復健： 陽光基金會 職業重建： 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轄內事業單位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6	111/09/30	勞工發生職災事故後之身心因應對策	勞政： 身障就業科、各縣市個管 社政： 社會局、桃園市生命線協會、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醫療： 部桃 法律： 犯保 職業重建： 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轄內事業單位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35

本市辦理之個案研討暨聯繫會報參加單位統計，以事業單位最高佔 27%，其次為勞政單位佔 25%，第三為社政單位 22%，另醫療、法律、職能及重建單位佔約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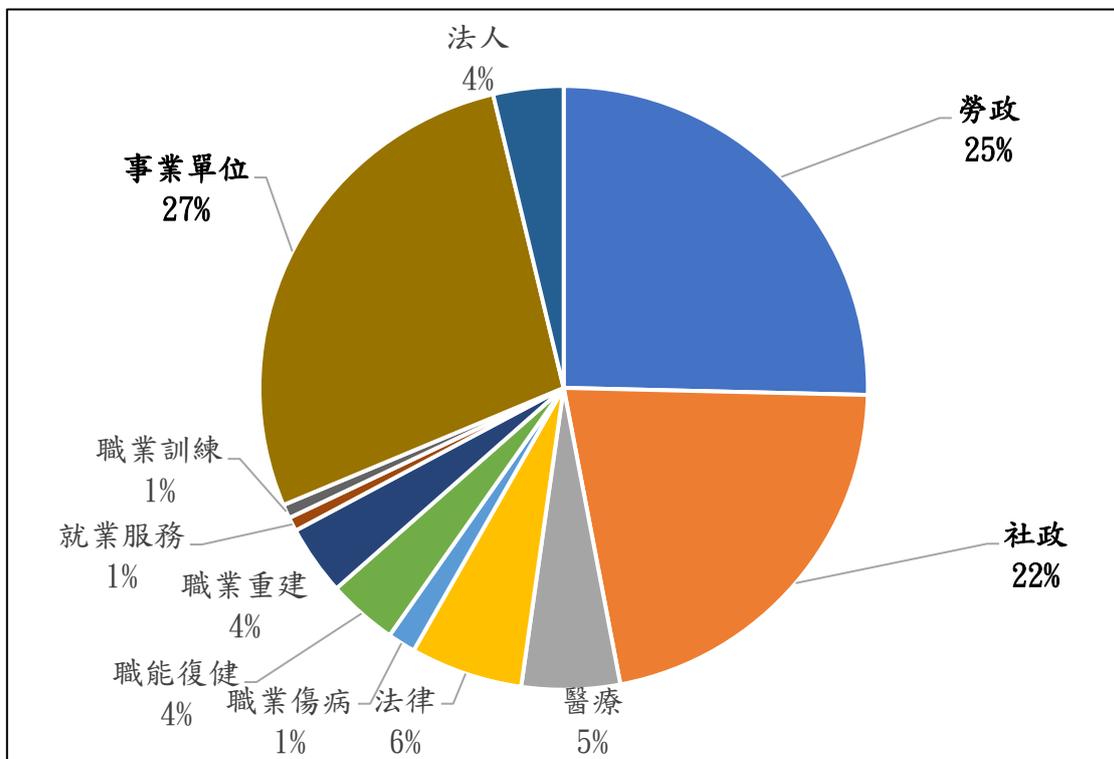


圖 34. 本市辦理個案研討暨聯繫會報參加單位之統計圖(110 及 111 年)

(2) 辦理聯繫會報暨個案研討會議之資源整合效益

110 年辦理之聯繫會報暨個案研討會議均圍繞重返職場復工協助之議題，分別從**職醫、勞資和諧及職業傷病防治**角度切入探討，期望與會人員在協助職災勞工的過程中能有所依循。

111 年因應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3 場次個案研討暨聯繫會報仍以復工為主軸，改由**災保法觀點**切入如何運用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及職能復健服務來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透過每年辦理聯繫會報暨個案研討會議，以達到以下之活動效益：

- 避免勞工於職災醫療復原期間與重返職場之時程產生斷層，縮短勞工醫療休養與復工期待之差距以緩解勞資爭議。
- 強化復工爭議與補償爭議之協調技巧，達成勞資雙方和諧。
- 學習如何處理勞工職業傷病就醫休養與雇主期待勞工重返職場復工之落差。
- 了解災保法實施後，其職災勞工權益之變化。
- 增進災保法實施後，其職業傷病診治及職能復健服務等資源之了解。
- 協助職災勞工尋找災後身心因應對策，解決災後之心理問題。

二、改善事項與業務配合情形

(一) 上次評鑑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110 年度恰逢疫情升溫故未實施實地評鑑，僅對「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所填寫資料進行數位評鑑，並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文檢送評鑑報告書。本市於收到報告書後，針對 110 年度評鑑委員改善建議事項進行討論，其建議改善事項主要可區分為「追蹤數據落差」及「各項表單完整度」兩方面。針對上述情況，本市已進行討論與訂定改善方式，並於 111 年 4 月中系統廠商回覆數據統計方式後，依委員建議對其服務方式及系統填列方式進行改善修正，以求精進本市職業災害個案管理服務。

表 25.110 年度評鑑改善建議對策及成效

項次	上次評鑑委員改善建議	改善對策	成效
1	所提供的服務中，與職能復健復工相關者分別為 423 和 466 人次，但復工追蹤人次分別為 7 人次和 16 人次，需要檢視一下經職能復健復工的勞工所需要的服務內容與實施方式，以祈找到更佳與職能復健單位合作溝通的模式。	有關「復工追蹤」及「定期追蹤」數據來源統計並未有得以遵守之準則供參，於評鑑後洽詢「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客服工程師，始知悉數據於系統內之計算準則，故於知悉後修正同仁系統填列方式。	確認系統數據統計準則後，個管員修正服務及系統填列方式，其自 111 年 4 月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個管員總結案數為 200 案，復工追蹤數為 395 次，定期追蹤數為 220 次 ，其「復工追蹤」及「定期追蹤」數據顯已與結案數相符。
2	定期追縱人次 (151 和 170) 小於結案人數 (183 和 182)，建議職災個管員要落實結案後追縱。		
3	接案評估表與需求評估 A 表的職災發生時相關資訊 (如職稱、	個案服務初期時，若無法收集完整	個管員依委員建議修正表單填寫

	工作年資等)常填寫不完整，考慮填表當下是有可能尚未收集完全相關資料，但在服務的進程中要回頭去補上。	個案資料，將於服務過程中補齊相關資料並填列各項表單。	方式，在服務過程中取得或知悉新資訊後，即時於相關表單進行資料更新，並針對案主需求相對應服務。
4	需求評估 A 表常未填寫職災勞工家庭與經濟狀況個案心理健康及家庭受衝擊評估，導致需求表與計畫表在心理諮商服務提供的部分無法配搭。若於服務過程中個案提出有心理諮商需求，職災個管員要立即進行相關了解及簡式健康量表評估，並補充回相關表格欄位。	若服務對象無相關需求或問題，將依「回答狀況」之下拉式選單進行填列；並依委員建議於服務過程中若個案提出有心理諮商需求，個管員應立即進行相關瞭解及進行簡式健康量表評估，並回填系統之表格欄位。	個管員依委員建議修正表單填寫方式，在服務過程中取得或知悉新資訊後，即時於相關表單進行資料更新，並針對案主需求相對應服務。
5	計畫擬定表中，該寫在評估依據部分的全寫在擬訂計畫與執行說明處。	服務個案過程中，若有新增或變更服務項目，將依情況修改原服務計畫，避免有不一致之情形。	個管員修正計畫擬定表填寫方式，「評估依據」與「擬訂計畫與執行說明」以相互呼應，且於服務過程中若遇案主新增或變更服務項目，亦同時進行修正。
6	服務紀錄表中個案目前運用之社會福利資源與計畫擬定表中的資訊不同，亦未見任何說明。	請個管員加強填寫各項表單(含接案評估表、需求評估 A 表、計畫擬定表、服務紀錄表及結案表)之相關資訊的一致性。	個管員修正系統填寫方式，於服務過程中案主若新增或變更服務項目，其對應表單亦同時進行修正。
7	服務紀錄表的服務頻率較少。	請個管員針對開案個案定期進行	個管員針對開案個案依案主情形 1~2 個月追蹤一

		復工追蹤並確實填寫服務紀錄表。	次，並將追蹤結果如實填寫於服務紀錄表。
8	開案個案復工追蹤得分率未達70%，針對108-109年開案個案有復工協助需求的勞工列冊，需積極定期追蹤。	詳如改善建議1、2之回應。	詳如改善建議1、2之成效。
9	復工追蹤要有更多說明，如：個案何時復工、做什麼職務、復工過程有無適應問題等。	個管員於結案表及服務紀錄詳填案主復工狀況。	個管員修正結案表及服務紀錄填寫方式，紀錄其復工狀況。
10	部分個案案主復工後回到原職務無法適應，職災個管員建議進行復工評估，但後續根本沒有執行服務，為何結案？	個管員於擬定處遇計畫及執行服務情形有遭遇其困難時，應確實闡述清楚或修正處遇方向。	針對復工困難個案，個管員及時修正處遇方針，提供復工評估或職能復健轉介協助，並詳實登打於服務紀錄及相關表單內。

(二) 配合中央業務辦理情形

1. 依限配合職安署提報各項統計數據或重災事件服務成果。

(1) 各項統計數據、提報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

職安署來函所需之職災勞工服務月報表、各項統計數據皆於限期內以公文或電子郵件回覆。

表 26. 提供職安署各項統計數據

項次	來文日期	項目	辦理情形
1	110/12/20	就業服務及職業重建調查	110 年 12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
2	111/01/19	111 年職災勞工服務月報表	每月 15 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郵寄至職安署承辦人
3	111/03/09	協助統計已辦理或預計辦理之「災保法」宣導場次及人數	111 年 3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郵寄至職安署承辦人
4	111/10/18	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職災勞工慰問金發放情形	111 年 10 月 20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承辦人

年度計畫成果報告表、請款公文與資料皆配合職安署於期限內繳交，並依規定完成相關請款程序，以利計畫執行。

依「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措施實施要點」本市向職安署申請計畫辦理職災勞工團體及志工培訓。110 年舉辦 2 場「心靈之樹-職災勞工知能分享會」，邀請職災勞工參與分享會，促使職災勞工重拾自我價值及增進重返職場之信心。

110 及 111 年辦理「桃園市政府志工團體之辦理外籍移工職災權益服務合作計畫」，藉由與本市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合作共辦理 3 場志工教育訓練，以及職災個管員與協會通譯人員配搭服務，以維護職災移工之權益。

表 27. 年度計畫辦理情形

項次	來文日期	項目	辦理情形
1	109/12/22	110 年度補助辦理「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計畫、辦理各項工作人員進用	109 年 12 月 29 日申請 110 年度計畫並進行第一階段請款。
2	110/06/21	110 年度「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經費案，110 年 7 月 16 日前，檢送 1 月至 6 月經費支用報告表、成果報告表及第二階段經費收據	110 年 7 月 6 日進行第二階段請款，並提供 1-6 月成果報告及經費支用報告。
3	110/11/25	辦理「110 年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年度經費結報	110 年 12 月 8 日辦理經費結報，並提供成果報告。
4	111/01/17	111 年 1 月 22 日前檢送 110 年度「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及「職災勞工協助措施」成果報告、經費支用報告表	111 年 1 月 20 日發文經費核銷，繳回經費剩餘款項。
5	111/03/31	110 年度「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職災勞工協助措施實施要點」就地審計	依職安署安排於 111 年 4 月 25 日辦理就地審計
6	109/12/03	請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申請 110 年度職災勞工保護相關協助措施補助	109 年 12 月 15 日提出計畫及經費申請
7	110/11/25	辦理 110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協助措施」年度經費結報	110 年 12 月 7 日進行年度經費結報及提供成果報告，並退還剩餘款項。
8	110/12/14	111 年度補助辦理「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	110 年 12 月 23 日申請計畫並進行第一階段請款。
9	111/04/26	補助辦理 111 年度「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經費核銷案，請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前，	111 年 5 月 9 日辦理 111 年度 1 月至 4 月經費支用報告、成果報告及第二階

		備文檢送 111 年 1 月至 4 月經費支用報告表、成果報告表	段經費請款。
10	111/05/30	「111 年度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作業計畫」	112 年 6 月 2 日進行經費請款
11	111/11/09	辦理 111 年「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及 111 年「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作業計畫」年度經費結報事宜	1. 11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經費結報、提供成果報告。 2. 111 年 11 月 18 日辦理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年度結報。
12	112/01/07	辦理 111 年度「職災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作業計畫」年度經費結報(剩餘經費繳回)	112 年 1 月 11 日、1 月 16 日發文繳回經費剩餘款項、重返職場成果報告。
13	110/12/17	110 年 12 月 24 前申請 111 年度職災勞工保護相關協助措施補助	110 年 12 月 21 日提出計畫及經費申請
14	111/11/04	辦理 111 年度「職災勞工協助措施」年度經費結報	111 年 11 月 25 日年度經費核銷及提供成果報告

(2) 桃園市重大職災事件服務成果

本市於 110 至 111 年發生之新聞媒體關注職災案件共 21 案，其中 19 人死亡，11 人受傷。由職災個管員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職災權益與需求服務，並協助辦理職安署慰助金及地方政府職災慰問金。

表 28. 本市新聞媒體關注職災案件

項次	事件發生日期	重災事件	罹災者	提供服務
1	110/11/16	承恩砂石場外牆崩塌壓死計程車司機	戴○忠 (死亡)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律師到宅服務、連結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社會局急難救助。 3. 罹災者為自營作業，雖不符職安署慰問金申

				辦條件，仍協助申辦桃園職災慰問金、職災勞工保護法之家屬補助。
2	110/11/21	龜山便利商店 店員遇刺	蔡○豪 (死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災權益諮詢。 2. 連結法律扶助基金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社會局提供急難救助。 3. 協助辦理 職安署慰問金、桃園市職災慰問金、緊急慰助費、職災勞工保護法之家屬補助。
3	110/12/10	桃園區工地鋼 樑墜落	黃○春 (死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協助辦理 職安署慰問金、桃園市職災慰問金、緊急慰助費、職災勞工保護法之家屬補助。
4	111/01/19	世銓營造-中 壠區-工人掉 入水泥攪拌器	郭○哲 (死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協助辦理 職安署慰問金、桃園市職災慰問金、緊急慰助費、職災勞工保護法之家屬補助。
5	111/01/25	信程水電材料 行堆高機墜落 案	李○興 (死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協助辦理 職安署慰問金、桃園市職災慰問金、緊急慰助費、職災勞工保護法之家屬補助。
6	111/02/25	大園 2 號國道 大園交流道	沈○雷 (死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災權益諮詢與個管服務。 2. 協助申辦桃園市緊急慰助費、職災勞工保護法之家屬補助。
			阿○-泰籍 (受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轉由本市勞動局跨國勞動事務科以母語服務。 2. 協助申辦桃園市緊急慰助費、移工職災慰問金。
7	111/03/01	新屋燁鋒輕合 金股份有限公司 3 名移工燒 燙傷	梅○西-泰籍 (受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災權益諮詢。 2. 連結陽光社會服務基金會，協助生活復健。 3. 協助申辦桃園市緊急慰助費、移工職災慰問金。 4. 本案監察院行文勞動部，要求說明服務概況。本市回覆職安署函，說明本案 FAP 服務概況。
			沙○-泰籍 (受傷)	
			班○-泰籍 (受傷)	

8	111/03/1	佳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火災案	滕○ (死亡)	1. 職災權益諮詢與個管服務。 2. 協助申辦桃園市緊急慰助費、職災勞工保護法之家屬補助。
			阮○防-越籍 (受傷)	轉由本市勞動局跨國勞動事務科以母語服務，協助辦理職災慰問金。
9	111/03/07	國道三號兆藝交通工程有限公司職災案件	俞○瑋 (死亡)	案主居住地與戶籍皆為宜蘭縣，轉介宜蘭縣政府提供個案服務。
10	111/03/09	泰安工人墜落邊坡死亡	吳○誠 (死亡)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協助申請 <u>職安署慰問金</u> 、桃園市職災慰問金、緊急慰助費、職災勞工保護法之家屬補助。 3. 協助申請區公所急難救助及原住民急難救助。
11	111/04/06	銓益電化企業有限公司工人安裝冷氣墜落案	蔡○佇 (死亡)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協助辦理 <u>職安署慰問金</u> 、新北市職災慰問金、緊急慰助費、職災勞工保護法之家屬補助。
12	111/04/13	興瑞工程行墜落案	曾○庭 (死亡)	案家屬皆住台中市，轉介台中市政府提供服務。
13	111/05/04	台灣山葉機車股份有限公司機台壓傷	張○宙 (死亡)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協助申請 <u>職安署慰問金</u> 、桃園市職災慰問金、緊急慰助費。 3. 協助安排心理諮商。
14	111/05/19	順利企業社拆除鐵皮屋鐵架時，工人感電後墜落	蘇○喜 (死亡)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協助申請 <u>職安署慰助金</u> 、桃園市(設籍外縣市)職災慰問金、緊急慰助費。
15	111/06/13	大潭電廠鷹架倒塌案	張○志、 蔡○能、 譚○昌、 陳○祥、 曹○仁、 高○聰、 (6人受傷)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協助申請桃園市職災緊急慰助費。

16	111/07/04	大園工地工人墜落案	張○肇 (死亡)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協助申請 <u>職安署慰問金</u> 、桃園市職災慰問金、緊急慰助費。
17	111/07/20	中壢青埔工地墜落案	胡○綸 (死亡)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協助申請 <u>職安署慰問金</u> 、桃園市職災慰問金、緊急慰助費。
18	111/08/02	大溪晶碩工程墜落案	黃○鋒 (死亡)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協助申請 <u>職安署慰問金</u> 、桃園市緊急慰助費。 3. 轉介新北市協助職災權益與慰問金申辦事宜。
19	111/09/01	美亞鋼管死亡案	羅○翰 (死亡)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協助申請 <u>職安署慰問金</u> 、桃園市職災慰問金、緊急慰助費。
20	111/09/08	中壢工地墜落案	曾○雄 (死亡)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協助申請 <u>職安署慰問金</u> 、桃園市(設籍外縣市)職災慰問金、緊急慰助費。
21	111/09/18	花蓮地震玉里水泥廠工人死亡案	黃○倉 (死亡)	1. 職災權益諮詢。 2. 協助申請 <u>職安署慰問金</u> 、桃園市職災慰問金、緊急慰助費。

(3)其他職安署轉介與監察院交查案件

勞動部職安署轉介案件共 2 案，另函轉監察院調查移工案件 2 案。其中，監察院調查之新屋燁鋒輕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移工受傷案，因罹災勞工受傷時公司已通報在案，職災個管員於接到職災通報時已提供服務；另一移工杜羅受傷案，經監察院函文職安署後，職安署轉介本市，由職災個管員進行追蹤關懷服務。

表 29. 職安署轉介案

項次	日期	事件	罹災者	服務情形
1	109/11/10	中小學兼任代課教師通勤職災案	吳○瑩	本案為職安署交辦案件，協助轉介張老師基金會進行心理諮商。
2	111/07/08	上班時遭同事撞傷	詹○嬌	提供職災權益諮詢、協助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陪同出席調解會。

表 30. 監察院交查案件

項次	日期	事件	罹災者	服務情形
1	111/07/22	新屋燁鋒輕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3 名移工燒燙傷	梅○西 沙○ 班○ (泰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災權益諮詢。 2. 連結陽光社會服務基金會，協助生活復健。 3. 辦桃園市緊急慰助費、移工職災慰問金。
2	111/09/28	監察院調查職災失能移工處遇一案	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職災傷病給付、失能給付及職安署失能生活津貼。 2. 經跨國勞動事務科召開協調會，調解不成立。 3. 本案經桃園地方法院、高等法院 及最高法院審判後裁定 172 萬 7642 元。 4. 轉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協助。

2. 縣市政府配合職安署要求，安排進行業務訪視、個案訪視、業務分享或其他行政支援等。

(1) 業務訪視、個案訪視

職災個管員因服務需求進行職災個案訪視，以提供職災權益協助。110 年至 111 年，職災個管員已開案數為 400 件，其中面訪個案共 387 人，其他案件因疫情、居住地為外縣市而未進行面訪。

表 31. 開案個案訪視次數

年度	開案人數	面訪	電訪
110	204	193	11
111	196	194	2
總計	400	387	13

重災死亡案件依勞動部職安署規定，訪視後提供職安署個案訪談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協助職災勞工辦理勞動部職災慰問金，待慰問金核准後，確實於期限內將慰問金支票交付受領人。全期填報訪談表(含新聞媒體關注案件)共 71 件。

另外，配合職安署來文，請職災個管員協助外縣市案件訪視家屬，致送慰問金支票，全期共 18 件。

(2) 業務分享與行政支援

依勞動部職安署來信，每位職災個管員須提供一案成功案例，確實於期限內提報。110 及 111 年度共提報 9 件。

本市收到職安署函文召開會議或辦理教育訓練時，皆確實指派同仁參與相關業務討論，並參加教育訓練以增強工作者之專業知能。110 及 111 年度舉辦 15 場共 42 人次參與。

表 32. 依職安署來函指派出席會議、教育訓練

項次	會議訓練名稱	活動時間	參加者
1	職災勞工職能復健說明活動	110/07/26	陳定楷、許哲議
2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說明會	110/09/17	陳定楷、蔣心怡
3	110 年「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110/11/18、11/19	全體個管員
4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新法上路業務推動種籽訓練營	110/12/09、12/10	許開翔、李宛真
5	「110 年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110/11/17、11/24	李宛真、許開翔
6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服務事項」聯繫會議	111/03/03	葉展龍科長 陳定楷、許哲議
7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說明活動(部立桃園醫院)	111/04/28	許開翔
8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說明活動(林口長庚醫院)	111/04/26	李宛真
9	研商「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作業要點草案」及相關作業事項主管會議	111/04/26	葉展龍科長 陳定楷、許哲議
10	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專員教育訓練課程	111/05/30~06/09	全體個管員輪流 參與各場次
11	「111 年職災勞工重建行政協助人員教育訓練課程」	111/09/28	呂欣樺
12	「111 年地方政府職災個案管理專業人員兩天一夜教育訓練暨聯繫會議活動」	111/10/13、10/14	許哲議、王品絨、 蔣心怡、李宛真

13	「111 年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教育訓練	111/11/2	王品絨、蔣心怡、 李宛真、許開翔
14	「111 年度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專業服務人員分區培力專業訓練」	111/11/23、11/30	全員分區參與
15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聯繫會議	111/12/23	葉展龍科長 陳定楷、許哲議

(三) 縣市配合資源、工作創新與地方特色

本市積極推動勞動政策，重視勞工勞動權益與保障，並持續與中央合作，配合推動執行「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主動式個案管理服務，結合本市社會福利、心理諮商、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職業重建、就業服務及轄內復工職能復健、團體協會等資源，力求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提供家庭關懷支持及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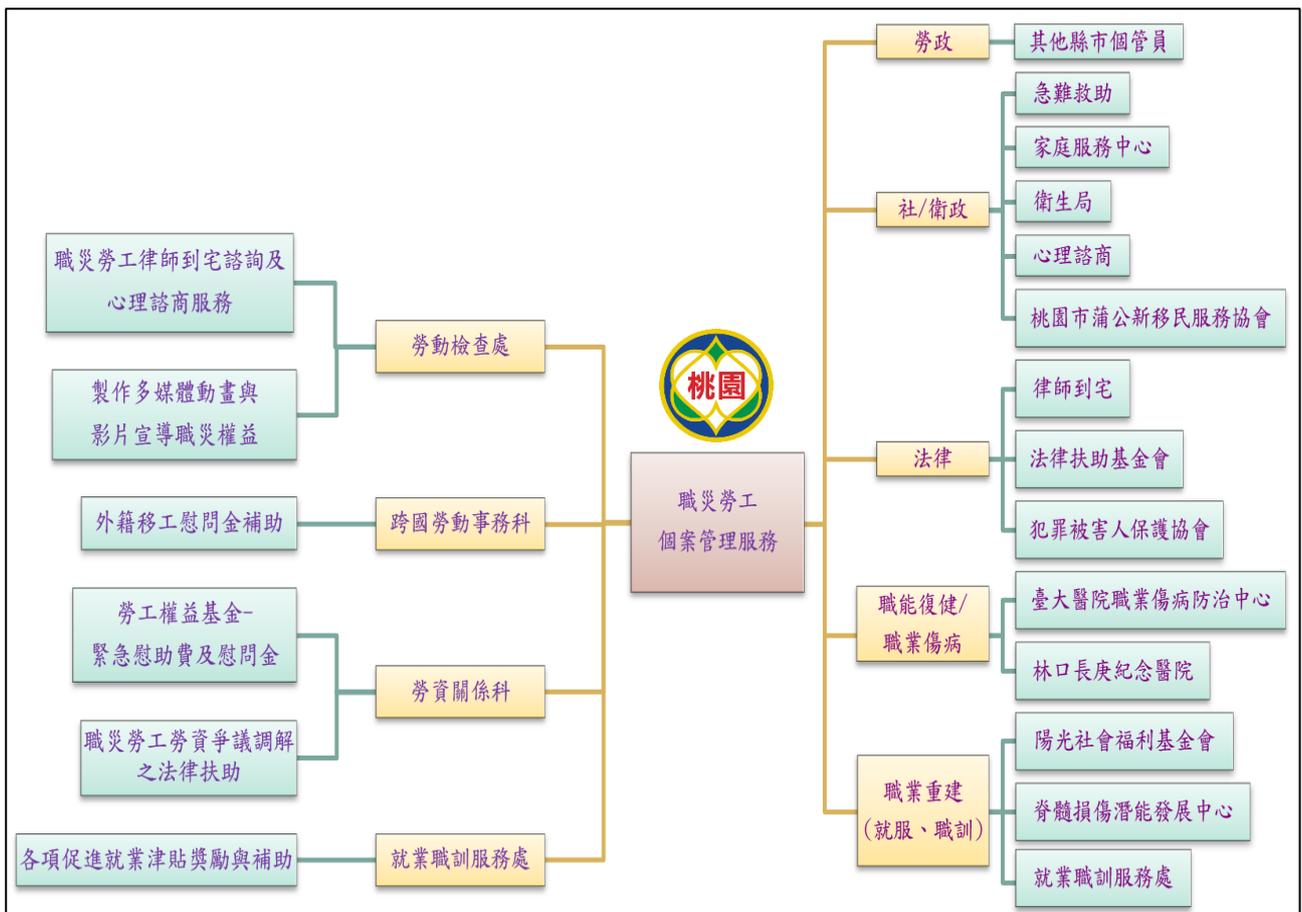


圖 35. 本市職災服務資源整合情形

1. 桃園市職災勞工保護業務-地方特色

(1) 「職災勞工保護業務」設置於勞動檢查處

本市為推動執行「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並考量整合職業災害事前預防及事後職業災害勞工補助及重建等，於勞動檢查處設置有 5 名職災個案管理員，彼此業務分工清楚，溝通更為便捷。

本市勞檢處運用 LINE 通訊軟體，成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組」，將 5 名職災個案管理員納入成員名單，可於第一時間接獲職災通報資訊，俾利提供職災勞工或家屬更及時之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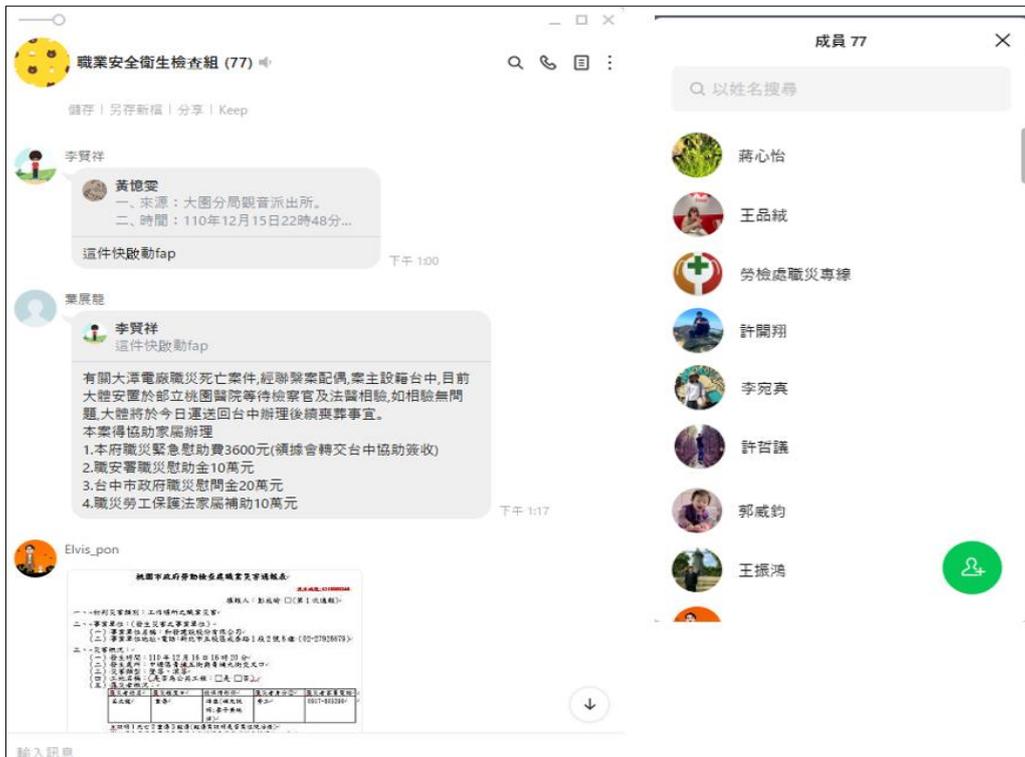


圖 36. 職災個管員納入勞動檢查處之「職業安全衛生檢查組」通訊群

後續職安檢查員會依權責所處，將職業災害通報表及勞工基本資料表提供予職災個案管理員，進行後續勞工權益相關協助。職災個案管理員於服務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過程中，如遇勞工或家屬有職災事故調查之疑慮，亦會直接與該案承辦檢查員討論案情，以維護勞工職災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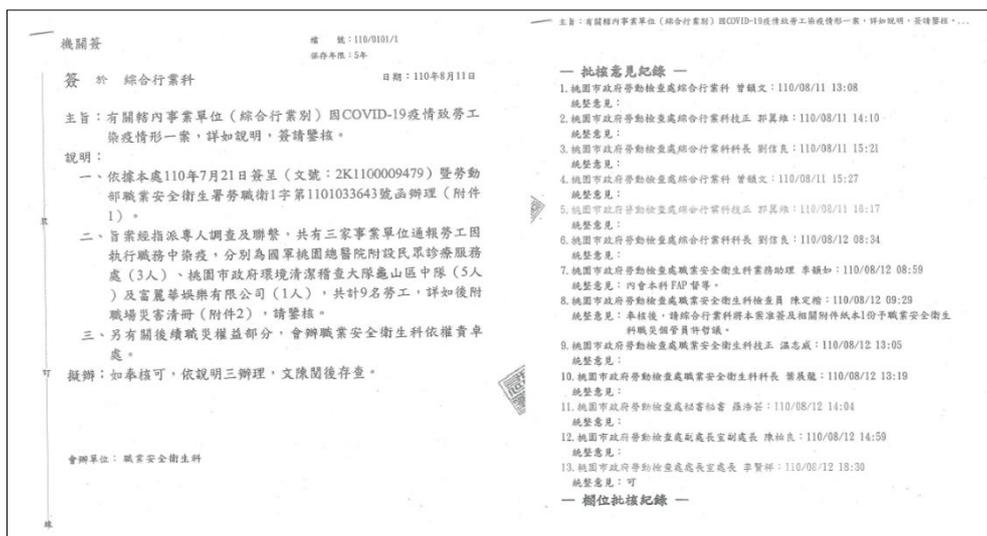


圖 37. 職安檢查員依權責所處將職業災害相關資料提供予職災個案管理員



圖 38. 本市職災勞工服務-地方特色

(2) 跨機關橫向連結-保障職災移工權益

本市為落實外籍移工友善政策，協助建立安全的職場環境，勞動檢查處與勞動局跨國勞動事務科，積極辦理外籍移工職災案件橫向聯繫。

跨國勞動事務科受理移工諮詢服務時，如遇移工遭遇職業災害且雇主未依法進行事業單位職災通報時，將轉介勞動檢查處職安各科室進行職災調查，110 及 111 年度共轉介 21 件次。

職災個案管理員於受理移工案件之職業災害通報表後，除連結志工團體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協助移工進行語譯職災權益外，亦提供雇主端勞動基準法職災補償規定說明，另建置外籍移工職災通報清冊，移請跨國勞動事務科協助，以罹災者母語進行罹災者或其家屬之關懷慰問。

桃園市外籍移工職業災害轉介單		職安科-轉定信	
事業單位	名稱	圓祥冷凍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崙山路2段12巷78號	
	電話	03-3972271	
災害概況	發生時間	111年2月18日	
	發生處所	桃園市蘆竹區內厝里崙山路2段12巷78號	
	工作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中受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中受傷	
發生經過(概述)	於111/2/18工作中被機器壓傷左手食指送醫院縫補，休養1個月(2/18-3/16)		
	罹災者	姓名	DOMING YAN QUANG
概況	罹災程度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投保情形	電話	086049283
	聯絡人	國籍	越南
轉介	來源	移工於111/5/18向1955專線申訴	電話
	電話	03-3322101 分機5812	日期
		郵件寄件: 許昆源 <80010391@mail.tycg.gov.tw> 寄件日期: 2022年5月30日星期三 上午9:25 收件人: 李宏恩 主題: PWC 移工職災通報 (國語) 附件: 外籍移工職災轉介單 (轉接處)-110526 - 國研.xlsx 跨國事務科通報案件 From: 李宏恩 <10046932@mail.tycg.gov.tw> Sent: Thursday, May 26, 2022 1:42 PM To: 勞檢處 許昆源 <80010391@mail.tycg.gov.tw> Subject: PWC 移工職災通報 (國語) From: 114936@mail.tycg.gov.tw <114936@mail.tycg.gov.tw> Sent: Thursday, May 26, 2022 1:39 PM To: 李宏恩 <10046932@mail.tycg.gov.tw> Subject: 移工職災通報 (國語)	

圖 39. 勞動局跨國勞動事務科轉介遭遇職業災害移工至勞動檢查處

2. 桃園市職災勞工保護業務-工作創新作為

(1) 外籍移工職災權益服務合作計畫

為加強外籍移工職安文化提升及職災權益服務，本市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與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締結辦理外籍移工職災權益服務合作計畫，透過與轄內志工協會合作模式，破除語言溝通障礙，保障本市外籍移工之職災權益，以互動合作及資源共享等多元策略，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構築安全、友善及平等之職場環境。

合作事項如下：

- 保障桃園市外籍移工之職災權益。
- 互惠提供雙方學習(如教育訓練)及宣導資源(如宣導品、宣導手冊及海報等)。
- 互惠協助辦理外籍移工職場權益維護相關活動。
- 合作辦理外籍移工臨場通譯服務。
- 不定期辦理外籍移工臨場勞動法令諮詢服務。

表 33. 本市勞動檢查處與蒲公英新移民服務協會合作事項量化統計

合作事項	臨場語譯		教育訓練 (場)
	場次	時數	
110 年度	11	26.5	2
111 年度	5	13	2
合計	16	39.5	4

(2) 心理諮商服務-擴大服務職災勞工家屬

職災事件與變故，不僅對於職災勞工本人造成身心受創，甚至對於陪伴與照顧及面臨職災勞工死亡之家屬，其創傷與衝擊更是不言可喻；為因應職災勞工本人及其家屬於面臨突發之職災事件與變故所造成之身心創傷，本市心理諮商服務資源跨大服務職災勞工家屬，協助職災勞工家屬走出心之困境，促使職災勞工家屬生活回到正軌。

表 34. 本市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心理諮商服務統計(110 及 111 年)

年度	服務勞工	服務勞工家屬	總受益人數(人次)
110	28	4	32
111	14	1	15
合計	42	5	47

(3) COVID-19 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服務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職災個管員為落實「防疫保安康，個管服務不間斷」調整服務模式，採電話及遠端資訊傳輸（E-mail 或郵寄）方式，保障職災勞工。

勞動局

壹、報告事項

防疫人人不接觸 關懷慰助不耽誤

職災個案管理員遠端協助職災勞工家屬申請慰助金

對象	遠端協助	申請文件	慰助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遭遇職災死亡受其扶養的家屬： ▶ 配偶 ▶ 子女 ▶ 父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流程：至現場訪視協助個案家屬填寫相關申請表冊後，再協助申請職災勞工慰助金 疫情期間：透過遠端協助家屬填寫申請資料，並郵寄相關文件予個案管理員審核後協助線上申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 死亡證明書正本 請領人及職災勞工戶籍謄本正本 存摺封面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府緊急慰助費 3600元及職災慰助金 20萬元 職安署職災慰助金 10萬元 總計 30萬 3600元 直接匯入請領人金融帳戶

圖 40. 職災個管員遠端協助職災勞工家屬申請慰助金

(4) 製作本國及外籍勞工職災權益資源手冊

為維護職災勞工相關權益並提升民眾對於職災服務及相關勞動權益之認識，並考量桃園為全國外籍勞工最多的城市，故製作本國、泰國、越南、印尼、菲律賓之職災權益資源手冊，於辦理活動、宣導及協助職災勞工權益維護時，發送給民眾，以落實本市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宣導服務。



圖 41. 本市勞動檢查處製作之本國及外籍勞工職災權益資源手冊

(5) 多媒體宣導職災權益

新冠肺炎疫情自 109 年 1 月爆發以來，為強化防疫機制，降低人員接觸之暴露風險，且讓宣導業務不中斷。本市於 109 年及 110 年製作「職災權益宣導動畫」，並為提升外籍移工對於職災服務及勞動權益之認識，拍攝各以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等 4 國語言之「職災權益宣導」30 秒短片 4 支，配合於辦理各項活動、多媒體（中華電信 MOD、YouTube 頻道、勞檢處官網、新住民單位）露出播放宣導，YouTube 頻道累計點閱數為 3,141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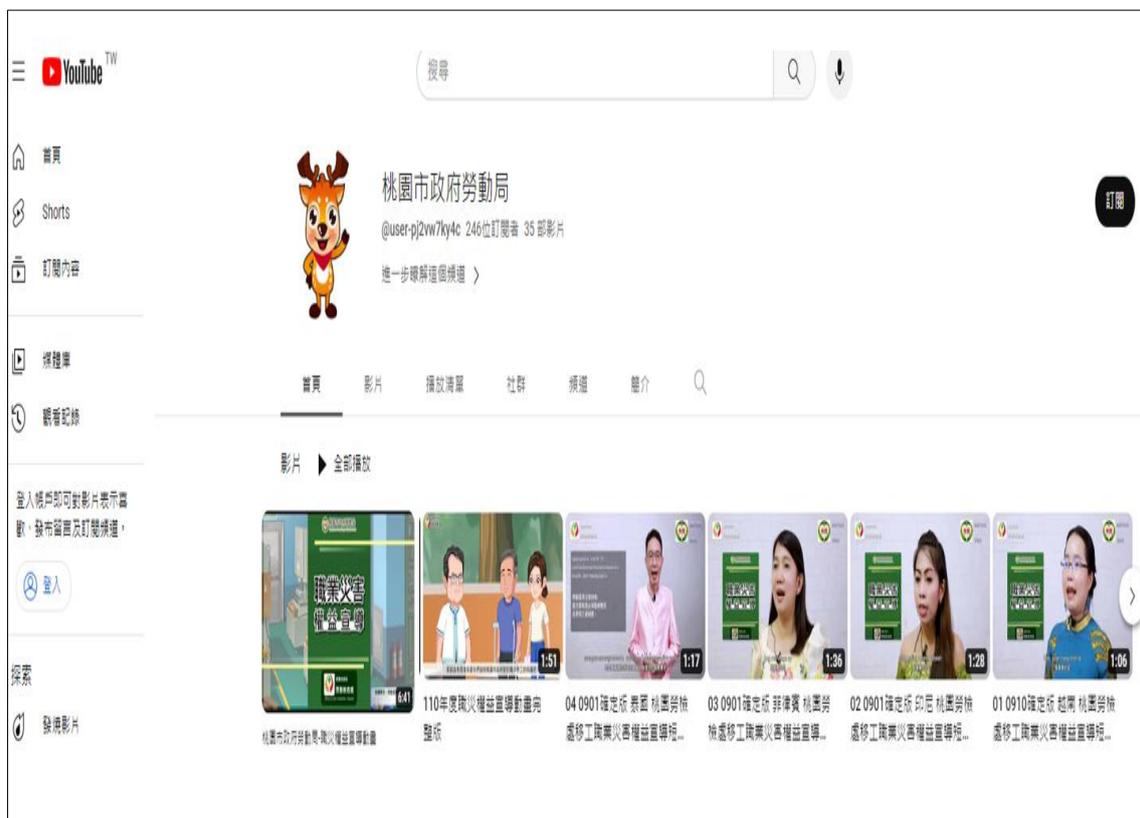


圖 42. 製作職災權益宣導動畫及 4 國語言短片放置於勞動局 YouTube 頻道

3.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配合運用經費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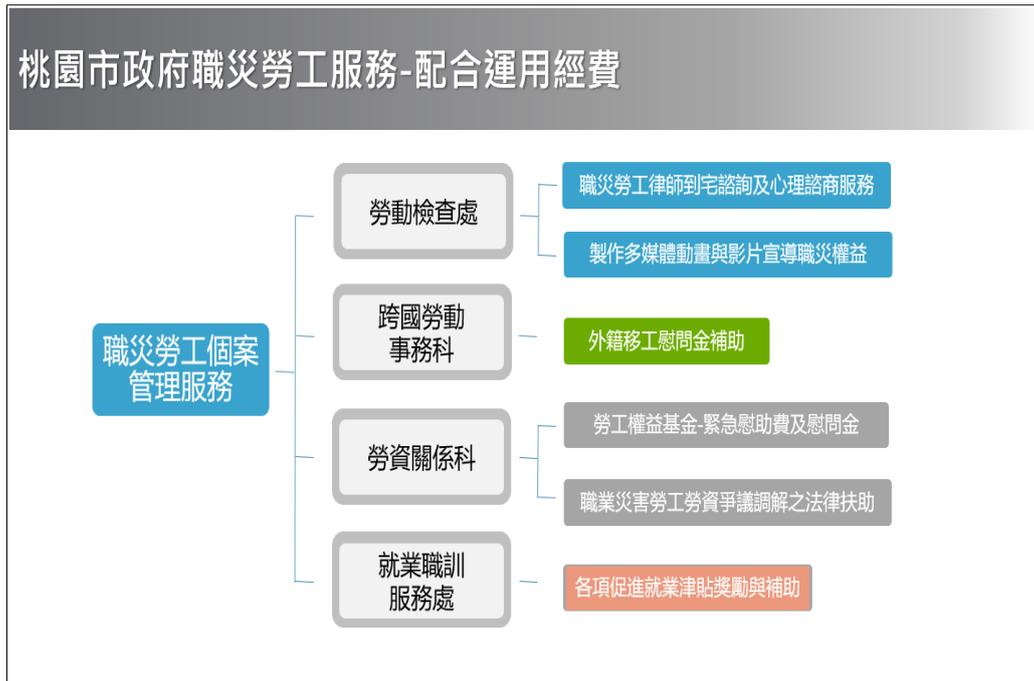


圖 43. 本市職災勞工服務-配合運用經費

(1) 勞動檢查處

- 編制職業災害勞工服務配合款：「免費律師到宅法律諮詢」及「心理諮商服務費」

表 35.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業務-檢查及輔導工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費

項目	年度	預算數 (元)	執行數 (元)	受益人數 (人次)
律師到宅諮詢	110	30,000	24,000	8
	111	30,000	27,000	9
	110-111 每案 3,000 元，共 17 人，發放 51,000 元			
心理諮商服務	110	20,000	64,000	32
	111	20,000	30,000	15
	110-111 每次 2,000 元，共 47 人，發放 94,000 元			

● 編制職業災害勞工服務配合款：製作多媒體動畫與影片宣

導職災權益

表 36.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業務-檢查及輔導工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費

品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職業災害權益宣導動畫	1	94,500	94,500
四國語言職災宣導影片之演員費及翻譯費	4	2,500	10,000
四國語言職災宣導影片之拍攝及製作	1	22,050	22,050
110 年度製作權益宣導動畫及四國語言宣導短片，共支應 126,550 元			

(2) 跨國勞動事務科

桃園市政府為關懷及慰問因故致死亡或傷病無法工作與特殊情事案件之外籍移工，並顧及補助標準適用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亦考量社會資源整體面之分配，特訂定「桃園市政府外籍移工慰問金補助實施計畫」。

桃園市政府外籍移工慰問金補助實施計畫	
110 年 3 月 16 日修訂	
壹、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關懷及慰問因故致死亡或傷病無法工作與特殊情事案件之外籍移工，並顧及補助標準適用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亦考量社會資源整體面之分配，特訂定本計畫。
貳、	法令依據：依據「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措施作業要點」辦理。
參、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肆、	受理期間： 一、本慰問金請於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二、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經費用罄即不予補助及受理，倘政策或法令變更，配合政策或法令辦理。
伍、	補助對象：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於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合法工作之外籍移工。
陸、	補助資格：外籍移工遭受職業災害或普通傷病無法工作或特殊情事案件。
柒、	補助項目及發放標準： 一、移工本人因職業災害死亡，發給慰問金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 二、移工本人因職業災害無法工作，住院 4 日以上發給慰問金五千元；住院 3 日發給慰問金三千元。 三、移工本人因普通傷病死亡，發給慰問金五萬元。 四、移工本人因普通傷病無法工作，住院 4 日以上發給慰問金二千五百元；住院 3 日發給慰問金一千五百元。 五、特殊情事案件由勞動局視情節核定補助金額。

圖 44. 本市職災勞工服務-配合運用經費

(3) 勞資關係科

勞動局勞資關係科提供勞工免費法律諮詢並編列有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勞工職業災害緊急慰助費及慰問金，另辦理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提供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之法律扶助，與勞動檢查處職災個案管理員合作密切。

● 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之法律扶助



勞資爭議律師陪同出席調解

目前位置：首頁 > 業務資訊 > 勞資關係服務 > 勞資爭議律師陪同出席調解

勞資爭議律師陪同出席調解

「職災勞工勞資爭議調解 勞動局指派律師免費陪同出席」

發布單位：勞資關係科

分類：勞資爭議律師陪同出席調解

發布日期：111-08-01

詳細內容：

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爭取勞動權益，勞動部於109年6月修訂之「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之法律扶助。

勞工或其法定代理人或職業災害（以下簡稱職災）勞工之遺屬（以下簡稱勞方當事人），於提起訴訟前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助行政機關提供之法律扶助：

1. 勞工與雇主發生職災事件之爭議，請求調解事項係基於雇主未依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給與職災補償或賠償，且請求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
2. 勞工與雇主發生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且請求給付金額逾一萬元。
3. 勞工與雇主發生終止勞動契約爭議，請求調解事項係要求回復僱傭關係。
4. 經行政機關認定該勞資爭議調解事項與職災事件有關且案情複雜，確有提供法律扶助之必要。

勞方當事人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資料經本局審查通過，本局將指派勞動部冊中的律師來協助陪同勞方當事人出席調解，期提供職災勞工等勞方當事人勞動法令諮詢及相關司法實務見解等，協助職災勞工維護並爭取應有權益，以儘速解決勞資爭議，使勞工的生活可以儘快步回常軌。

聯絡電話：(03)332-2101#6802、6803

聯絡電話：03-3322101#6802、6803

相關附件： 補助行政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1100603.pdf
 委任書.PDF

圖 45. 勞動局勞資關係科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之法律扶助

● 編制職業災害勞工服務配合款-緊急慰助費及慰問金

表 37. 本市勞工權益基金

項目	年度	預算數 (元)	執行數 (元)	受益人數 (人次)
職業災害 緊急慰助費	110	126,000	97,200	27
	111	216,000	208,800	58
	110-111 每案 3,600 元，共 85 人，發放 306,000 元			
職業災害 慰問金	110	14,225,000	13,938,000	476
	111	14,115,000	14,112,000	408
	110-111 共發放 884 人，總金額為 28,050,000 元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補助項目	申請資格	補助標準
律師費及裁判費	1. 勞務提供地在本市，或於勞資爭議發生時已設籍本市達四個月以上之勞工。 2. 勞資爭議需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雖經調解成立，雇主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務，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而提起訴訟每一審級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裁判費： 依法院實收裁判費為準，全案每人最高補助5萬元（終局判決確定，非應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判決後15日內繳還）。 律師費： 1. 個別申請者，工會幹部每一審級最高補助6萬元，全案不得超過12萬元。個案勞工每一審級最高補助5萬元，全案不得超過10萬元。 2. 共同申請者，每一審級最高補助7萬5千元，全案不得超過15萬元。
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1. 勞務提供地在本市，或於勞資爭議發生時已設籍本市達四個月以上之勞工。 2. 最近一年個人所得低於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所公布最近一年平均每戶家庭所得總額。 3. 勞資爭議需經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雖經調解成立，雇主未依調解結果履行義務，且非顯無勝訴之望，而提起訴訟，勞資爭議訴訟標的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請求回復工作權，或請求給付職業災害期間原領工資，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於該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或其他同性質之補助而申請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訴訟期間每人每月發給基本工資數額補助，工會幹部每人最長補助2年，個案勞工每人最長補助1年（終局判決確定雇主應給付當事爭議期間工資者，應於受理給付後30日內繳還）。
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	勞務提供地在本市，或於勞資爭議發生時已設籍本市達四個月以上之工會幹部或個案勞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裁決事件之律師代理酬金。	1. 個別申請者，每案最高補助5萬元。 2. 共同申請者，每案最高補助10萬元。 3. 工會為申請者，每案最高補助5萬元。
職業災害慰問金	職業災害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致死亡、失能或住院3日以上，經查證屬實發給之職業災害慰問金，但申請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不在此限。	死亡： 1. 因通勤職業災害死亡者： 本市籍勞工，發給慰問金10萬元；勞務提供地於本市之他縣(市)籍勞工，發給慰問金5萬元。 2. 因工作場所職業災害死亡者： 本市籍勞工，發給慰問金30萬元；勞務提供地於本市之他縣(市)籍勞工，發給慰問金15萬元。(應扣除已獲勞動部補助金額) 失能： 1. 第01等級至第05等級，發給慰問金10萬元 2. 第06等級至第10等級，發給慰問金5萬元 3. 第11等級至第15等級，發給慰問金2萬元 住院： 1. 住院3日，發給慰問金3千元。 2. 住院4日以上，發給慰問金5千元。
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	1. 勞務提供地在本市，且於勞資爭議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勞工，勞資爭議需經本局勞資爭議調解 2. 勞工因資方關廠歇業未領取薪資達2個月以上、資遣費、退休金或領取不足額之非自願性離職勞工或勞資爭議案件勞工人數達50人以上，且未領取薪資達2個月以上，可申請關廠歇業生活補助金。	每人補助2萬元，同一事件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

相關表件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勞動局-勞資關係服務-勞工權益基金專區下載，電話3322101轉6802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關心您

圖 46. 勞動局勞資關係科補助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

(4) 就業職訓服務處

就業職訓服務處提供民眾申辦各項促進就業津貼獎勵與補助、失業給付及特定對象就業服務。職災個案管理員為協助未能於原職場復工之職災勞工重返勞動市場，依職災勞工意願協助轉介就業職訓服務處，提供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諮詢服務。

111215 就19

-----轉-----介-----回-----覆-----單-----

轉介單位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職業安全衛生科	轉介人員	蔣心怡
聯絡電話	03-3323606 #814	傳真電話	
Email Add.	80021359@mail.tycg.gov.tw		
個案姓名	陳 攏	個案身分證 字號	N2
<p>處理情形：</p> <p>01/03 10:18 電聯案主，預約 01/05 上午 9 點至中心就業諮詢。</p> <p>01/05 09:01 案主臨櫃，其表示因為先前工作發生職災受傷，故休養一段時間，目前大致上復原，想要開始找工作，過往工作包括櫃臺服務人員及業務助理工作，目前找工作內容不拘，經討論推介一業務助理職缺-寶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p> <p>01/10 09:10 電聯案主關心案主應徵情形，其表示已收到面試通知，將於今日 11 點前往面試，待面試結束會再與職聯繫。</p> <p>01/10 13:01 案主來電，其表示已面試，等待通知中，另預約 1/12 下午 1 點半至中心看其他工作。</p> <p>01/12 13:40 案主臨櫃，案主表示已錄取寶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的業務助理職缺，目前等待公司通知上工時間（預計 2 月過年後才會開始）職表示將會持續追蹤其就業情形。</p> <p>01/12 16:45 電聯轉介人員-蔣社工，向其說明案主聯繫服務情形。</p> <p>評估：案主已推介就業（業務助理職缺-寶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先予以結案，後續就業中心將持續關懷其就業穩定性，茲將輔導情形回覆貴單位。</p>			
受轉介單位	桃園市政府 就業職訓服務處 中壢就業中心	聯絡人	張嘉珮 張嘉珮 羅伊軒
受轉介單位主管	林淑麗	回覆日期	112 年 01 月 12 日

圖 47. 勞動局就業職訓服務處回覆勞動檢查處職災個案就業服務情形